



攜手創新科技 一起與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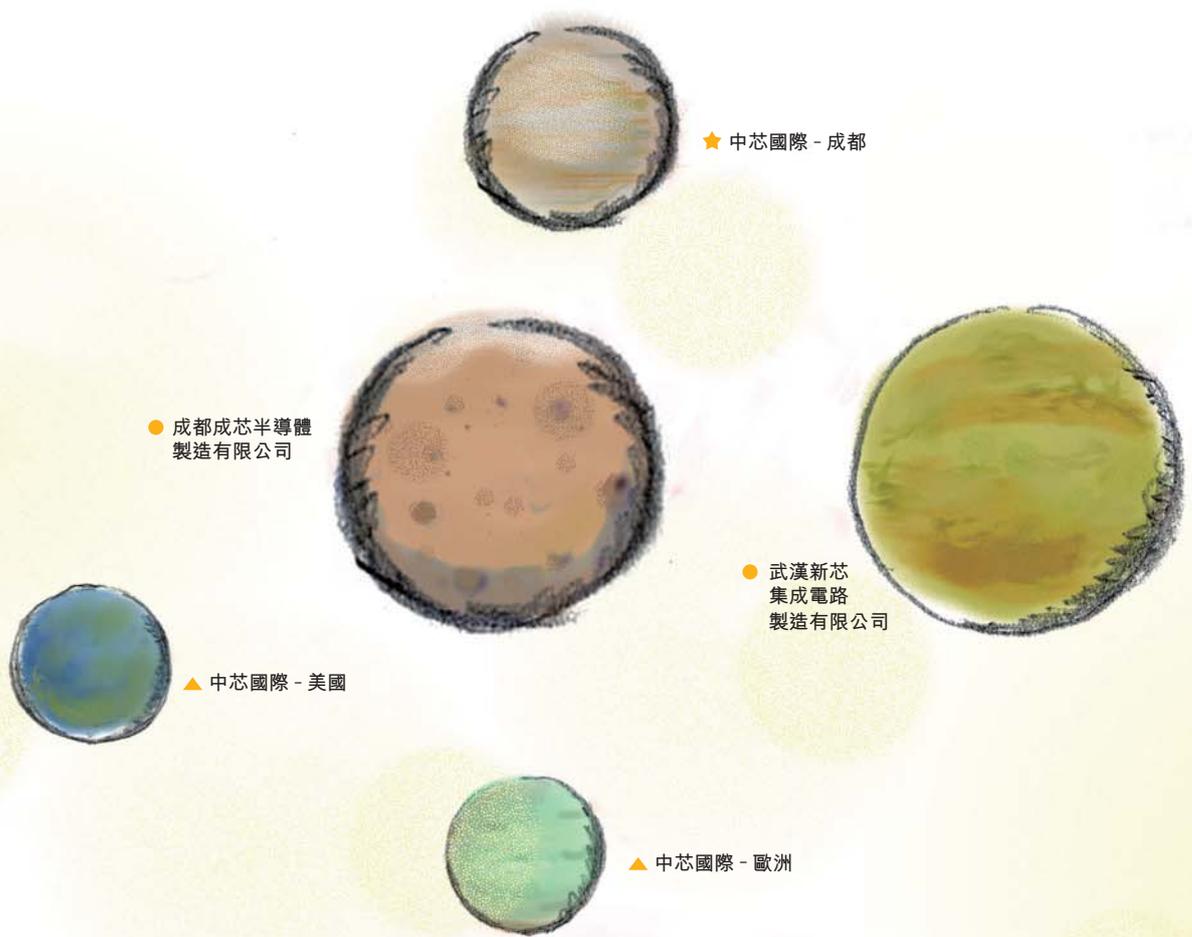
2007年年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 僅供識別



構建網絡

- 中國最大的晶圓代工廠及全球集成電路市場主導者之一
- 深圳新集成電路生產項目
- 掌握極佳中國地理優勢，抓緊增長機遇



★ 中芯國際 - 北京



★ 中芯國際 - 天津



★ 中芯國際 - 上海



★ 中芯國際 - 深圳
(興建中)



▲ 中芯國際 - 日本



■ 中芯國際 - 香港



- ★ 中芯的晶圓代工廠
- ▲ 中芯的市場推廣辦事處
- 中芯的代表處
- 中芯以管理方式經營的晶圓代工廠

0.13微米-90納米

65納米

45納米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s arm and hand reaching towards a large, glowing sphere. The sphere is composed of concentric, colorful layers in shades of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blue, with a bright white center.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faint, light-colored circular patterns. The person is wearing a blue shirt and an orange skirt.

突破科技 界限 +

- 0.13微米及更先進技術佔整體晶圓總收入的53.1%
- 通過與IBM簽訂的特許協議，技術發展藍圖已延伸至45納米
- 與Spansion訂立策略協議，合作開發65納米NOR快閃技術



12"

擴充產能

- 上海300毫米晶圓代工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投產
- 以管理方式經營成都200毫米晶圓代工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投產

8"

提升技術

- 90納米技術佔整體晶圓總收入超過25%
- 試產90納米至65納米技術的邏輯產品，同時發展更先進的45納米技術





孕育才能 造福社群

- 善用中芯國際的價值觀以培育人才，務求精益求精
- 專注保護環境，締造可持續發展社會
- 協力建設更好中國



抱負

發揚人性美德
成就企業盈利
促進產業升級
增進社群福祉

使命

培育人才
積極創新
超越困難
不斷成長

目錄

- 11 公司資料
- 12 主席報告
- 14 首席執行官報告
- 16 業務回顧
- 24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2 董事報告
- 82 企業管治報告
- 96 社會責任
- 100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 1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4 合併營運報表
- 105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 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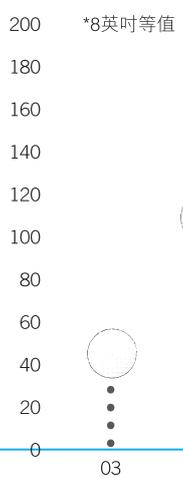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國際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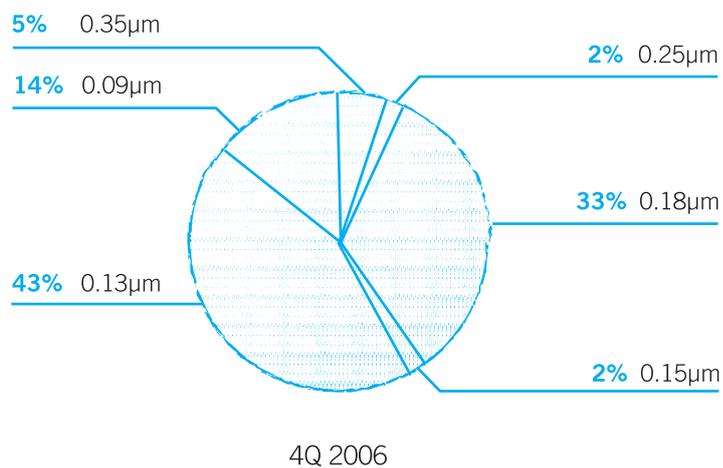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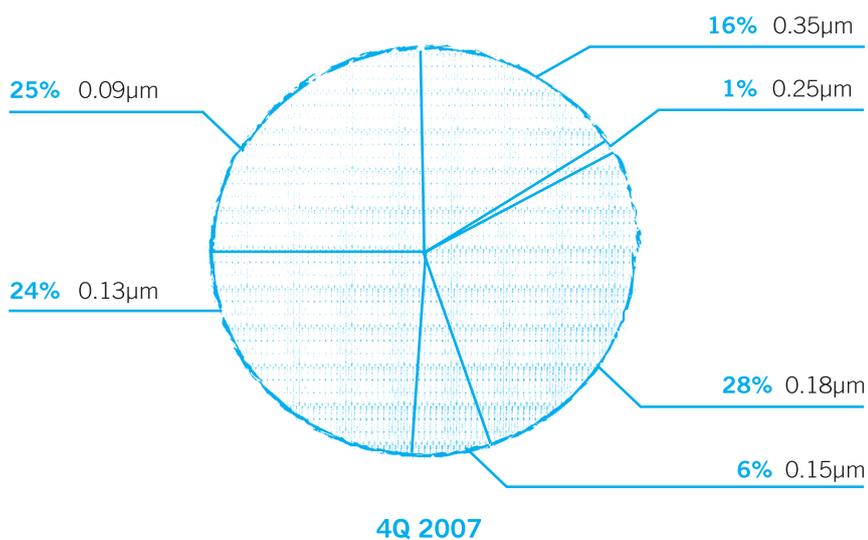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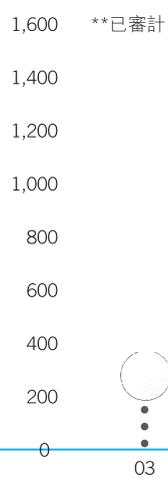
勇往直前 

財務摘要

月產量 (千) *



銷售額 (百萬美元) **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 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81 (HKSE) SMI (NYSE)

財務日誌

二零零七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著DRAM價格大幅下跌，中芯國際擁有足夠的靈活性將其DRAM的生產轉作邏輯產品。從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的邏輯晶圓銷售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42%可見我們的非DRAM業務有實質的增長，我們預期非DRAM業務將持續增長。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於我們的12英寸廠開始65納米邏輯生產。將產能由DRAM轉移至邏輯產品將成為我們穩步邁向賺取盈利的主要策略。」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中芯國際繼續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並達致重要的技術里程碑，而本公司藉此進一步加強其為中國領先代工廠及為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的主導者之一的地位。儘管DRAM市況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困境，中芯國際仍能致力於實行其可帶來長期增長及盈利的業務策略及方向。

隨著DRAM價格大幅下跌，中芯國際擁有足夠的靈活性將其DRAM的生產轉作邏輯產品。從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的邏輯晶圓銷售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42%可見我們的非DRAM業務有實質的增長，我們預期非DRAM業務將持續增長。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於我們的12英寸廠開始65納米邏輯生產。將產能由DRAM轉移至邏輯產品將成為我們穩步邁向賺取盈利的主要策略。

中國作為世界最大及擴展最迅速的集成電路市場，保持強勁的工業帶動增長，根據IC Insights及CCID報告，其整體集成電路消耗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已超過750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增加至超過1,000億美元。中芯國際承此趨勢於二零零七年的中國銷售額享有56%的增長，而我們預期該增長將隨著數位電視、基帶及數碼廣播市場的0.13微米及90納米設計的預期需求增加而持續。本公司隨著其於中國大陸的發展，宣佈於深圳設立新集成電路生產項目的計劃，並取得深圳市政府的廣泛支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動工。鑒於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及武漢廠房已於營運中，中芯國際目前擁有極佳地理優勢於中國大陸抓緊每個增長機會。

全球技術發展迅速，中芯國際已採取所需措施以應付對尖端技術的增長需求。透過持續招攬重要的全球業務夥伴如Synopsys及Spansion，中芯國際能夠加快提升其技術以切合市場需求，並同時享有更高毛利。我們於十二月份與IBM簽訂特許協議，其發展方向現已擴展至45納米技術，因而提升客戶信心向我們尋求於多方面的代工服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展方面的成就，全歸功於我們的行政隊伍及具世界級經驗的員工鍥而不捨的付出及努力，而中芯國際亦將繼續培育彼等的創新及創意。隨著本公司步入充滿嚴峻挑戰及變動的年度，我們將謹記對我們業務增加有貢獻的各方—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股東。我們亦時常謹守我們保護環境及推廣節省資源的責任。透過將我們堅定的業務價值、切實的業務策略和管理團隊的合併，我們旨在為穩定的增長及發展打好基礎，並已作好準備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領導地位。

王陽元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親愛的股東：

二零零七年對中芯國際而言充滿挑戰，我們面臨艱難的DRAM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然而，我們在發展尖端科技、將DRAM能力轉化為邏輯、擴充產能及耕耘中國市場方面取得的成就為二零零八年的持續增長鋪平了道路。

我非常高興地向各位匯報，儘管DRAM市場的市況空前低迷，中芯國際收入仍繼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8%至二零零七年的15.5億美元。由於非DRAM業務穩健增長，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1.272億美元增加20%至二零零七年的1.527億美元。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為9.9%，二零零六年則為8.7%。營運方面，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末月產能增至185,250片8寸等值晶圓，同時維持94%高產能利用率。相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全年的晶圓出貨數量與銷售額分別增長14.6%及5.8%。

誠如我們的計劃，為減輕DRAM持續價格下滑的傷害，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首季大幅減少DRAM晶圓代工服務並預期DRAM在二零零八年全年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將會減少。

中芯國際的非DRAM業務呈現穩固的成長。二零零七年，我們的非DRAM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9.88億美元增加13.5%至11.21億美元。隨著更多的邏輯客戶採用更先進的制程，我們0.13微米與90納米的邏輯銷售亦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大幅增長17.7%及166%。

伴隨著整個半導體市場在中國持續快速的發展，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地區銷售額呈現56%的增長，充分顯示其參與此一增長趨勢。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客戶方面不斷的進步，同時亦將持續致力於中國市場的開發與拓展。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觀察到晶圓代工業務來自於手機晶片、電源管理晶片、無線區域網絡及消費性產品(如機上盒、數位電視及MP3/MPEG4)的強勁需求，反映了整個行業需求概況，同時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新增了77個全球客戶，年增長23.3%，其中中國客戶佔了一大部分。

此外，我們還於二零零七年達成若干策略協議。中芯國際已與Spansion Inc.(納斯達克：SPSN)訂立一項策略協議，據此Spansion將向中芯國際轉讓其65納米MirrorBit®技術供中國的300毫米晶圓代工業務使用。此次合作將使中芯國際得以在特定快閃記憶體市場以Spansion專利製造及銷售90納米及65納米，以及為中國的內容傳輸市場提供未來可能的Spansion MirrorBit® Quad產品。

為了配合我們自有研發並強化對客戶的服務，我們宣佈與IBM簽訂45納米Bulk CMOS技術許可協定。此一協定有助於加速我們邏輯工藝技術的發展以及用我們的12英寸廠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隨著技術發展藍圖延伸至45納米，我們亦觀察到越來越多的客戶向我們尋求90納米及65納米晶圓代工的服務。

二零零八年在先進制程的持續開發下及北京廠DRAM產能轉換邏輯的計劃下，預期全年資本支出約7億美元。

在營運方面，我們計劃在深圳建設集成電路晶片生產線專案。中芯國際已在深圳註冊成立獨立法人資格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分步建設包括集成電路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一條8英寸與一條12英寸晶圓生產線。除上海及北京的現有研發中心外，我們計劃於近期在成都及武漢增設研發中心。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營業計劃不斷進展並不斷達到新的技術里程碑，我們將為未來長遠的成長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將來，由於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行，故二零零八年對中國而言亦為令人雀躍且舉足輕重的一年。因此，誠如北京奧運標語所言「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中芯亦希望參與其中，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分享我們的世界和夢想。

謹祝各位與中芯共同成長。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DRAM價格嚴重下滑，中芯國際的業務於年內仍能繼續增長。中國的半導體市場整體繼續快速發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的銷售額增長56%，足以肯定中芯國際的業務策略。

業務發展概覽

我們的經營業務持續表現強勁。二零零七年底，本公司的8吋等值晶圓月產能增至每月185,250片。本公司晶圓的付運數量從二零零六年的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849,957片8吋等值晶圓，升幅為14.6%。根據主要集成電路之市場研究公司之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佔有代工市場8%，增長率達約24%，為10大晶圓代工製造商當中增長第三快的公司。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達672,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的折舊開支仍處於晶圓代工行業的最高水平。此外，由於本公司是一家較新的晶圓代工製造商，投入商業經營僅六年，並已不斷擴大產能以迎合我們客戶與日俱增的產能需求，因此，本公司折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仍處於晶圓代工行業的最高水平。

本公司相信，透過不斷改善產品組合、發展領先技術及建立重要合作關係，本公司將達致盈利。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與IBM訂立45納米技術許可協議，與Spansion就65納米NOR快閃開發合作並致力縮減完善技術所需的成本。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晶圓銷售額的53.1%來自利用0.13微米或以下的先進技術製造的產品，而0.13微米或以下技術帶來的收入佔本公司邏輯晶圓收入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六年的26.8%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5.7%。由於我們部分無自設廠房半導體公司及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繼續將其大部分產品轉移至0.13微米或以下技術，故本公司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於二零零八年延續。

客戶及市場

本公司的客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及世界各地，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及其他公司，本公司欲維持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七年，儘管DRAM市場自年初以來不甚理想，全球半導體行業仍出現3%的增長(根據Garther and iSuppli的資料來源)。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的增長趨緩，眾多商家爭奪市場份額，導致價格加速下滑。相較二零零六年，中芯國際的收入仍增長5.8%，其出貨數量增加14.6%。

中芯國際按地區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仍為北美(佔42.5%)，其次為歐洲(佔21.2%)，然後是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佔26.5%)及日本(佔9.8%)。我們的美國客戶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及無自設廠房的集成電路公司，反映了多種應用類別(如移動電話基帶、WLAN(無線區域網絡)、視聽設備、STB(機上盒)及PMU(電源管理元件))對90納米、130納米及180納米技術的強勁需求。本公司台灣客戶的快閃控制器及多媒體處理器出現大幅增長。二零零七年，我們新增77名客戶，客戶總數達到401名。尤其是，從已增加出貨數量以及採用130納米及90納米等更先進技術的新設計數量來看，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一直穩步增長。多媒體處理器、RF設備、CMOS圖像感應器、MP3/MP4播放器、數位電視/機上盒及新設備(如數位相框)方面湧現出一批新領導者。中芯國際亦已大量參與實施中國通訊及廣播方面的自有標準，如3G移動網絡的TD-SCDMA、數位電視檔案的DMB-T/H及衛星移動電視播放的CMMB。

作為中國最大最先進的代工廠，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達成多項里程碑。首先，中芯國際與IBM簽訂了45納米技術許可協議，使一線客戶在初期應用中的技術能力大幅提升。第二，90納米技術在北京的12英寸芯片廠進入大規模生產。第三，中芯國際在上海的12英寸芯片廠(8廠)已投入試產並將按照新發展的業務擴充產能，試產90納米至45納米芯片。此外，中芯國際透過與Spansion簽署一項製造65納米MirrorBit®產品的代工協議，加強其在先進NOR快閃代工廠中的作用。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繼續擴大，我們在300毫米芯片(由先進的邏輯及快閃記憶體驅動)及200毫米芯片(由電源管理元件、電源分立器件、模擬設備及LCD/LED驅動器集成電路驅動)方面的業務能力受到約束。中芯國際亦成功探索與中國成都及武漢的政府部門合作的新業務模式。根據業務模式，政府為設施提供資金，中芯國際對其進行管理及經營，使中芯國際能夠在擴充高低端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及應用覆蓋面。此外，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中芯計劃開始晶圓生產業務經營以及研發活動，向IBM引入先進的特許加工技術。DRAM方面，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初一直處於低價位，中芯國際已決定大幅降低DRAM代工廠的生產水平並開始以DRAM廠的設備換取邏輯產品。

簡言之，中芯國際的收入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呈現穩健增長，在中國發揮重要影響力，並通過退出主流DRAM及收購200毫米設施以擴大服務範圍使中芯國際能夠重組其產能組合並已準備就緒，可於二零零八年改善盈利能力及分散風險。

研究和開發

半導體行業的另一特色是技術發展瞬息萬變，每每令處理技術及產品容易過時。因此，研究和開發為本公司達致整體成功所必需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用於研發的開支為97,000,000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的6.3%。本公司聘用逾5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具備國際著名大學高級學位的資深半導體工程師和中國著名大學的優秀畢業生。本公司認為，聘用上述兩種專才，令本公司可迅速提升技術水平，緊貼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趨勢，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勝任的人才，帶領本公司日後的技術發展。本公司同時與全球其中一家頂尖的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合作發展65納米技術。

合營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多間合營公司以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凸版印刷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一家位於上海、製造圖像感應器的芯載濾色鏡及微型鏡頭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大批量生產。

本公司與聯合科技合作於中國成都的裝配及測試設施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試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加快步伐。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決定退出商品DRAM業務。本公司認為，此乃根據SFAS第144條規定就中芯北京的耐用資產作出減值之跡象。本公司正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12億美元。

重大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台積電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和解協議下之會計處理：

為核算和解協議，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若干部份－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及於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並不符合會計處理元素。就訴訟和解，本公司引用下列各項：

- 1)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明確指明任何一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2) 和解協議要求所有各方承擔彼等本身法律費用；
- 3)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害；
- 4) 和解協議內提供一個寬限期，以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發生)；
- 5) 儘管台積電已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投訴，台積電並無識別已申索之商業機密正由本公司侵權；
- 6)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4厘對175,0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之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之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年期)攤銷。遞延成本之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許可組合的公平值乃通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與專利許可組合相關的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之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之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與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的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值撥付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台積電之專利牌照已予終止而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尋求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訴法院以書面形式否認台積電的上訴。台積電尚未表示其會否呈請加州最高法院作進一步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最高法院審理了台積電的訴訟，惟尚未作出判決。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及違反專利許可協議的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關於修正反訴的指稱，並追加指稱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定，經本公司之聲請，加州法院依程序不適當排除此新的指稱，但同意台積電依適當程序重新主張。本公司其後抗訴新的申索為再申辯。法院維持部份本公司抗訴，惟再次給予台積電許可再申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本公司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微米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但該裁定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十天的事先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就本公司多宗交相申索向加州法院呈交一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循簡易程序判決的動議。本公司將反對該動議。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動議召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台積電呈交一份於加州法院附加命令的申請。藉該申請，台積電尋求取得與本公司就和解協議而發出的承兌票據餘下結餘等值金額的命令。倘授出該命令，將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加州的財產。本公司已反對該項申請。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召開。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頒佈不利判決的可能性或評估潛在虧損的金額或範圍。

展望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焦點將放在為客戶生產更多0.13微米及90納米邏輯產品、根據客戶需求擴充先進晶圓的產能、增加邏輯產品收入的比例及大幅減少DRAM產品的收入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擴大技術供應，吸引更多的全球及國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我們預計65納米邏輯將在12英寸廠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與IBM之間的45納米bulk-CMOS技術研發活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海12英寸廠開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資本支出目標約為7億美元，乃根據今年及以後預計客戶對本公司服務之需求而做出。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報表一併閱讀。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資料除外)				
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365,824	\$974,664	\$1,171,319	\$1,465,323	\$1,549,765
銷售成本 ⁽¹⁾	359,779	716,225	1,105,134	1,338,155	1,397,038
毛利(耗損)	6,045	258,439	66,185	127,168	152,727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34,913	74,113	78,865	94,171	97,034
一般和管理	29,705	54,038	35,701	47,365	74,490
銷售和市場推廣	10,711	10,384	17,713	18,231	18,716
訴訟和解	—	16,695	—	—	—
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3,462	14,368	20,946	24,393	27,071
銷售廠房及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	—	—	(43,122)	(28,651)
經營費用(收入)總淨額	78,791	169,598	153,225	141,038	188,659
經營收入(虧損)	(72,746)	88,841	(87,040)	(13,870)	(35,932)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5,616	10,587	11,356	14,916	12,349
利息支出	(1,425)	(13,698)	(38,784)	(50,926)	(37,936)
外匯收益(虧損)	1,523	8,218	(3,355)	(21,912)	11,250
其他淨額	888	2,441	4,462	1,821	2,238
其他收入(支出)總淨額	6,602	7,548	(26,322)	(56,101)	(12,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66,144)	96,389	(113,362)	(69,971)	(48,032)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86)	(285)	24,928	29,720
少數股東權益	—	—	251	(19)	2,856
股本投資虧損	—	—	(1,379)	(4,201)	(4,013)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前的淨(虧損)收入	(66,144)	96,203	(114,775)	(49,263)	(19,468)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5,154	—
淨(虧損)利潤	(66,144)	96,203	(114,775)	(44,109)	(19,468)
視為就優先股支付的股息 ⁽²⁾	37,117	18,840	—	—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103,261)	\$77,363	\$(114,775)	\$(44,109)	\$(19,468)
每股收入(虧損)，基本	\$(1.14)	\$0.01	\$(0.00)	\$(0.00)	\$(0.00)
每股收入(虧損)，攤薄	\$(1.14)	\$0.00	\$(0.00)	\$(0.00)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入 (虧損)的股份 ⁽³⁾⁽⁴⁾	90,983,200	14,199,163,517	18,184,429,255	18,334,498,923	18,501,940,48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入 (虧損)的股份 ⁽³⁾⁽⁴⁾	90,983,200	17,934,393,066	18,184,429,255	18,334,498,923	18,501,940,489

(1) 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的僱員的遞延股票報酬攤銷。

(2) 視為股息指可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出售與轉換價格與其公平市值的差額。

(3)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將反攤薄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而言，每股基本收入(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4) 所有股份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四年三月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股拆細為10股股份拆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76	\$607,173	\$585,797	\$363,620	\$469,284
短期投資	27,165	20,364	13,796	57,951	7,63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90,539	169,188	241,334	252,185	298,388
存貨	69,924	144,018	191,238	275,179	248,310
流動資產總值	680,882	955,418	1,047,465	1,049,666	1,075,302
土地使用權，淨額	41,935	39,198	34,768	38,323	57,552
廠房及設備，淨額	1,523,564	3,311,925	3,285,631	3,244,401	3,202,958
資產總值	2,290,506	4,384,276	4,586,633	4,541,292	4,708,444
流動負債總額	325,430	723,871	896,038	677,362	930,190
長期負債總額	479,961	544,462	622,497	817,710	730,790
負債總額	805,391	1,268,333	1,518,535	1,495,072	1,660,980
少數股東權益	—	—	38,782	38,800	34,944
股東權益	\$1,485,115	\$3,115,942	\$3,029,316	\$3,007,420	\$3,012,5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淨利潤(虧損)	\$(66,145)	\$96,203	\$(114,775)	\$(49,263)	\$(19,468)
淨虧損與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現金	—	—	—	—	—
淨額對帳的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233,905	456,961	769,472	919,616	706,2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270	518,662	648,105	769,649	672,465
購買廠房及設備	(453,097)	(1,838,773)	(872,519)	(882,580)	(717,17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4,498)	(1,826,787)	(859,652)	(917,369)	(643,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3,497	1,469,764	190,364	(74,440)	7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412	\$161,896	\$(21,376)	\$(222,177)	\$105,664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1.7%	26.5%	5.7%	8.7%	9.9%
經營利潤率	-19.9%	9.1%	-7.4%	-0.9%	-2.3%
淨利潤率	-18.1%	9.9%	-9.8%	-3.0%	-1.3%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合計 ⁽¹⁾	476,451	943,463	1,347,302	1,614,888	1,849,957

(1) 包括邏輯、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465,300,000美元上升5.8%至二零零七年的1,549,800,000美元，主要是得益於本公司產能及利用該等產能增加銷售的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上升14.6%，由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上升至1,849,957片8吋等值晶圓。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¹亦由每片晶圓907美元下跌7.7%至每片晶圓838美元，主要由於DRAM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以0.13微米及以下制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由49.6%上升至53.1%。

銷售成本及毛利(耗損)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1,338,200,000美元上升4.4%至二零零七年的1,397,000,000美元，主要受付運晶圓以及有關一站式服務的外判成本所導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為152,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為127,200,000美元。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為9.9%，二零零六年為8.7%。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為折舊開支較低所致。

經營收入、費用及經營虧損

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141,000,000美元增加33.8%至二零零七年的188,7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相關的法律及稅務費用增加所致。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自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43,100,000美元減少至28,700,000美元。

正如「附註11—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的描述，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六年的24,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7,100,000美元。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94,200,000美元增加3.0%至二零零七年的97,000,000美元。研發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與65納米技術開發及有關開辦新上海12英寸項目成本有關的材料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47,400,000美元上升57.2%至二零零七年的74,5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人事相關開支、法律費用及稅務相關開支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18,200,000美元上升2.7%至二零零七年的18,700,000美元，原因為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事開支上升。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35,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經營虧損13,900,000美元。於該兩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負2.3%及0.9%。

¹ 根據簡化平均售價計算，而簡化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總收益除以總付運次數。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56,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12,100,000美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51,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37,900,000美元。外匯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的21,9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收益11,200,000美元。

淨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淨虧損為19,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的淨虧損則為44,100,000美元。

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有限數目的客戶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該等款項極有可能收回。本公司按照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適用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或(撥回)的壞帳撥備分別為(10萬美元)、300萬美元及50萬美元。本公司按月審閱、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至五年	五年後
(合併)(以千美元計值)					
短期借貸	\$107,000	\$107,000	\$—	\$—	\$—
長期債項					
有擔保長期貸款	956,988	340,693	351,043	265,252	—
經營租約責任 ⁽¹⁾	4,561	581	267	674	3,039
採購責任 ⁽²⁾	296,635	296,635	—	—	—
其他長期責任 ⁽³⁾	227,638	104,138	78,900	44,600	—
合約承擔總額	\$1,592,822	\$849,047	\$430,210	\$310,526	\$3,039

(1) 指本集團就使用上海廠房所處土地及租賃其他辦公室設備而支付的租金責任。

(2) 指興建或購置半導體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或服務的承擔。

(3) 包括與台積電和解總額175,000,000美元，且須分六年期償還，及有關若干許可協議的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957,000,000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零一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由四家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為數432,000,000美元的長期債務協議(以美元結算)。該項信貸可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18個月內提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該貸款的息率介乎6.16%至7.05%不等。利息每半年到期應繳，而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86,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6,600,000美元及16,500,000美元其中800,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撥作添置在建資產的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已獲悉數償還。

該等長期貸款協議載有若干融資契諾，該等融資契諾最初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被中芯上海的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所取代，隨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被以下所述中芯上海的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取代。

二零零四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四家中國銀行訂立256,500,000美元的第二期長期信貸安排(以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此項貸款信貸。於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息率介乎6.16%至7.05%。利息每半年到期，而本金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償還，每期金額為3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7,2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其中9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被資本化分別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在建資產項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已透過上海新銀團貸款悉數償還。

就第二期長期信貸安排而言，中芯上海取得以人民幣計值的信用額度達人民幣235,678,000元(約28,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中芯上海已全數動用此信貸額度，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0,000美元。

該等長期貸款協議載有若干融資契諾，該等融資契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由以下所述中芯上海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取代。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金額為6億美元的新長期信貸協議(以美元結算)。該本金中的393,000,000美元用於償還自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之銀行信貸下的未償還本金。剩餘之本金將用於為中芯上海未來之擴張及一般公司需求提供融資。該項信貸由中芯上海8英吋晶圓廠之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部提取該貸款融資。本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111,100,000美元，並提早償還9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該貸款之息率介乎5.74%至6.46%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之利息開支為17,300,000美元及13,500,000美元，其中3,3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若干原成本為1,883,000,000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

下列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長期貸款協議載有且中芯上海須遵守的契諾(除非獲該協議的放款人豁免)。

有關借方的財務契諾包括：

1.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美元
2.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高於60%；及
 - (b) 其後不高於45%；
3.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追蹤此前四個季度末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不超過1.50倍。
4. 債務償付比率不低於1.50倍。債務償付比率指追蹤四個季度末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除以同期所有銀行借款(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借得的款項)的預定本金償還及利息支出。

有關擔保人的財務契諾包括：

1.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300,000,000美元；
2. 綜合借貸淨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50%；
 - (b) 其後不高於40%；
3.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對追蹤四個季度末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1.50倍；
 - (b) 其後不高於1.30倍。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以中國為基地的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五年貸款融資協議(以美元結算)，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完全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達600,000,000美元。該筆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七年的息率介乎6.38%至7.00%不等。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償還首筆款項1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42,200,000美元及28,500,000美元，其中2,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被資本化分別列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若干原成本為1,058,4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任何以下有關中芯北京的事項將構成中芯北京的違約事件(除非獲該協議的放款人豁免)：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 \text{財務費用} < 1$ ；及
-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6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低於20,000片12吋晶圓)；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50\%$ (當中芯北京月產能大於20,000片12吋晶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以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首)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總本金額為8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000,000美元)。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執行協議後二十六個月或(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於提款期限內，中芯天津已於二零零六年提款，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七年提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15,100,000歐元，並償還首四期債款合共6,000,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9,100,000歐元，相等於13,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貸款利息介乎3.95%至5.87%不等。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其中60,000美元及7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由中芯天津若干原成本為17,800,000歐元的若干於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8,400,000歐元並償還首筆款項2,800,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25,600,000歐元，相等於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貸款利息介乎4.41%至4.87%不等。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00,000美元，其中6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由中芯上海若干原成本為33,400,000歐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登記正在辦理中。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天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的貸款融資。該項貸款以位於天津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抵押，惟以歐元結算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及按該項貸款與歐元結算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比例計算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從該信貸中提取12,000,000美元，剩餘之信貸額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之前提取。本金由二零一零年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該貸款之息率介乎6.03%至6.58%不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利息開支為300,000美元，其中2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融資的未償總結餘乃以原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7,0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附加保證。

任何以下有關中芯天津的事項將構成中芯天津的違約事件(除非獲該協議的放款人豁免)：

- $(\text{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 \text{財務費用} < 1$ ；及
- 中芯天津之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加速投產期內大於60%，並於滿產後大於40%。

短期信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484,000,000美元的總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約107,000,000美元，而約377,4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款之用。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4,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貸款的息率介乎5.37%至6.44%不等。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將建築進行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供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資本化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7,7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7,600,000美元(扣除政府補助)，已分別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5,400,000美元、4,7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

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關成都、武漢、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57,100,000美元，而有關成都、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測試設施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239,600,000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5%，乃根據短期借貸加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另加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滙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和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因而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圓和人民幣率變動風險。

為儘量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滙合約，以避免滙率波動對外幣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滙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的對沖入帳規定。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臨歐元滙率變動的風險。

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訂立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該合約條款與長期貸款的償還日程表完全一致，以抵消由於外幣貸款滙率波動引起的負面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外滙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

未到期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價值為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約收益530,000美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4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35,7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245,6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到期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公平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人民幣／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404.1	530.4
總合約金額	404.1	530.4

未到期的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名義金額51,100,000美元的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以美元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收益1,000,000美元，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到期的跨貨幣掉期合約51,1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和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息與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率掛鈎。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鈎，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					
平均結餘	578,070	239,860	39,050	4,000	—
平均利率	5.82%	5.30%	5.08%	5.05%	—
歐元					
平均結餘	38,225	25,392	12,559	4,186	—
平均利率	5.08%	4.09%	4.74%	4.73%	—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5.78%	5.27%	5.03%	4.9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王陽元(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姚方(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職)；
汪正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江上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一類及第三類董事

股東獲邀請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第一類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而引致的職位空缺。

三名第一類董事，張汝京、蕭崇河及虞有澄，其初步任命董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張汝京和蕭崇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為董事並為第一類董事)和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虞有澄而言)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該三名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博士、蕭先生及虞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一類董事。倘重選，張博士、蕭先生及虞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第三類董事汪正綱之初步任命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汪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三類董事。倘重選，汪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八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連同本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推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

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其創辦人)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王陽元	73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	60	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汪正綱	56	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上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曼寧	51	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
Marco Mora	49	營運總監
宋建邁	50	企業營銷及銷售辦事處高級副總裁
陳慧蕊	45	公司秘書、香港代表兼監察官

簡歷詳情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陽元現時為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擁有41多年半導體產業相關經驗。王教授亦為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董事長，兼任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中心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首席科學家。彼為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SA)、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UK) 及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China)的會士。



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汝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辦本公司，現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博士並兼任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SMIC Solar Cell Corporation 及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的董事，彼擁有超過29年的半導體承包業務、晶圓製造和研究及開發經驗。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世大積體電路（「WSMC」），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總裁。在此之前，張博士曾在德州儀器工作20年，為該公司分佈美國、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和台灣的10座半導體工廠及集成電路業務建立和管理技術開發和營運系統。張博士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於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期間亦屢獲殊榮。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選為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半導體製造年度人物」(Chines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haracter of the Year)。於二零零八年，張博士獲頒發《行業出色貢獻獎》(Industry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而本公司亦獲得《SEMI中國社會貢獻獎》(SEMI China Social Contribution Award)以及榮獲《二零零七年度人物獎》(2007 Fab Person of the Year award)，並獲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China選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半導體業風雲人物。



汪正綱自二零零七年出任董事。汪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東風橡膠二廠廠長、上海市東風農場場長、上海市農墾農工商綜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徐大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北京董事。徐博士在一九八六年創辦漢鼎亞太創投，之前擔任Hambrecht & Quist 總合夥人，亦曾任IBM 企業研究部的高級經理。徐博士曾任多家公眾及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現任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Asia Foundation (亞洲基金會)的委員及外交委員會委員。徐博士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畢業。徐博士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海絲商學院諮詢委員會顧問。



川西剛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時亦兼任中芯日本的董事長。川西先生之前任職東芝集團，積逾50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目前亦為Asyst Technologies, Inc.、FTD Technology Pte. Ltd. 及T.C.S. Japan 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在Accenture Ltd.、Kinet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同時亦是日本Societ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eniors 及日本SIP Consortium 主席。

蕭崇河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亦擔任開曼群島AsiaVest Partners TCW/YFY Ltd. 的高級合夥人。加入AsiaVest Partners 前，蕭先生曾任職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副總裁，並擔任過Mosel Vitelec Inc. 財務副總經理，蕭先生亦兼任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董事會成員。蕭先生自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陳立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天津董事，為創投公司Walden International的創辦人兼主席，現亦兼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Creative Technology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Mind Tree Ltd.及SINA Corporation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碩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江上舟自二零零六年出任董事。江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政協對外友好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國有資產規劃及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江先生曾任上海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化學工業區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海國際汽車城辦公室及上海燃料電池電動汽車(863重大專項)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江先生於清華大學無線電系本科畢業並獲得瑞士副理士聯邦學院通信研究院博士學位。



虞有澄自二零零六年出任董事。虞博士為OneAngstromLLC的主席，活躍於投資高科技公司及擔任高科技公司之顧問指導。虞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底自服務了近三十年的英特爾公司(「英特爾」)退休，彼曾出任資深副總裁、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英特爾的業務包括微處理器、處理器晶片組和軟件業務之總經理達十六年。在其領導下，英特爾的微處理器從386TM發展至PentiumR4及PentiumRM處理器，成為全球最大容量之微晶片，除快速推動電腦及互聯網外，更促使英特爾晉身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生產公司。彼亦負責英特爾公司策略，引領英特爾進佔光電子業務，拓展廣大的國際市場。虞博士為多間高科技公司、創業基公司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傑出終身成就」，以表揚其於特英特爾微處理器業務的卓越領導。虞博士曾出版兩本著作—《我看英特爾》(一九九五年)及《Intel創新之秘》(一九九八年)。在加入英特爾前，虞博士於快捷研發實驗室進行研究及開發固態裝置及回路。虞博士於加州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史丹福大學獲取電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吳曼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及會計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女士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有逾27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於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任職，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併購及設計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台灣高等公務人員考試的會計及審計師執照。吳女士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Marco Mora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兼任營運總監。Mora 先生擁有超過22年半導體產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Mora 先生曾在STMicroelectronics N.V.、Texas Instruments Italia S.p.A、Micron Technology Italia S.p.A 及WSMC 擔任管理職務。Mora 先生自米蘭大學取得物理碩士學位。



陳慧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公司秘書兼監察官。陳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的認可律師，並被新加坡認可為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陳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現任該會理事。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成為香港執業的律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止。



宋建邁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作為技術研發Fellow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營銷及銷售的副總裁。彼現時擔任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tion的全球市場行銷資深副總裁。宋博士於半導體業方面積逾21年經驗。加入中芯前，宋博士於Etron Technology (Taiwan)擔任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於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aiwan)擔任技術開發的資深處長及品質可靠保證處

長、以及在Allentown, Holmdel, Murray Hill的AT&T Bell Laboratories擔任高表現網絡應用的主要技術研究員。宋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為ISCC Beatrice Award的得獎者之一以及於一九八一年獲選為Phi-Tau-Phi榮譽會員。彼持有逾60項半導體專利。宋博士分別獲國立交通大學(台灣)頒發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頒發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eijing)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Tianji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hengdu)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57.3%)
5. エス・エム・アイ・シー・ジャパン 株式會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6.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地點：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註冊資本：無註冊資本(獲授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7.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嘉神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9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9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57.3%)
1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2.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4,09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3. SMIC Commercial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
(前稱「SMIC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14.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栢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6.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7.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8.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9.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Hill Wealth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Bes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 僅供識別

21.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Wisdom Faith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2.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Regent Century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3.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Brilliant Ford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57.3%股權)
2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予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予者」）發行82,870,089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發行43,585,66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S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購回292,500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8,558,919,712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每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二周年獲歸屬10%，於第三周年再獲歸屬20%，於第四周年，則再獲歸屬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周年獲歸屬25%。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如符合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及於參與者應付的有關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涉及限制股份數目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118,190,824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後已發行合共18,536,451股普通股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22,418,740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後已發行合共27,591,342股普通股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6,058,864份限制

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後已發行合共2,039,716股普通股予合資格參與者。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40,519,720份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限制股份單位)其餘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 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合資格 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481,25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
五月三十日	250,000
七月一日	17,835,256
八月一日	520,000
九月一日	12,494,152
九月十三日	25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27,500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5,755,00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56,184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50,000
四月九日	20,000
四月二十四日	50,000
四月二十九日	100,000
五月三十日	25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18,562,756
八月一日	540,000
九月一日	12,563,883
九月十三日	25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1,015,000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
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合資格
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6,062,50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56,184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50,000
四月九日	20,000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
四月二十九日	35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1,210,271
八月一日	640,000
九月一日	12,563,883
九月十日	12,600
九月十三日	25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1,015,000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5,672,50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56,184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九日	2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370,000
九月一日	767,232
九月十日	12,6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1,015,000
十月十六日	72,2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歸屬日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 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合資格 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401,25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三月一日	56,184
四月九日	20,000
五月十三日	25,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240,000
九月一日	69,732
九月十日	12,600
十月一日	87,5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27,500
五月十三日	25,000
七月一日	12,500
九月十日	12,600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如上文「股本」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購回普通股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額外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每月回購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 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 最低購回價 (港元)	總支付價 (港元)
一月	0	—	—	—
二月	0	—	—	—
三月	0	—	—	—
四月	0	—	—	—
五月	0	—	—	—
六月	0	—	—	—
七月	0	—	—	—
八月	0	—	—	—
九月	0	—	—	—
十月	0	—	—	—
十一月	0	—	—	—
十二月	292,500	0.8657	0.3896	167,519.25

公眾流通量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5%，乃根據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股息和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公司的累計虧絀由二零零六年底的288,800,000美元增至328,80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一切盈利作本公司的營運用途，且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和宣派，且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後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流動現金；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政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和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分派金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和
- 在股東批准下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將若干純利撥往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達到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再將任何純利撥往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淨利潤，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重大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最大和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原料採購額約14.0%和48.2%。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權益。由於半導體業獲中國政府減免稅項，故此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和進口關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最大和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8.0%和60.0%。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和其太太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大客戶之一德州儀器所持股份少於0.1%。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董事確認於開曼群島法律並不存在優先購買權。

董事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或短倉、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8章要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短倉）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登記在由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張汝京	個人權益 ⁽¹⁾	35,579,550	
	個人權益 ⁽²⁾⁽⁶⁾	17,600,000	
	公司權益 ⁽³⁾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94,169,550	*
徐大麟	公司權益 ⁽⁴⁾	15,300,010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合計：		16,300,010	*
川西剛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個人權益 ⁽⁷⁾	1,500,000	
合計：		2,500,000	*
蕭崇河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陳立武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王陽元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虞有澄	個人權益	1,350,000	
	個人權益 ⁽⁶⁾⁽⁸⁾	1,000,000	
合計：		2,350,000	*

* 指不足1%。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抵押承諾，張汝京和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普通股股份予 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除以上所述外，其中2,639,550股由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共同擁有。
- 張汝京博士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5,1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限制股本單位（每個限制股本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75%已歸屬。
-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股東」）為該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LLC淨利潤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

- (4) 徐大麟擁有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 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5,300,010 股普通股。
- (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股價0.22美元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被注銷。
- (6) 各董事已獲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50%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50%，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中較早者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
- (7)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
- (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500,000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50%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形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冊之記錄，以下為持有本公司股本帳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組織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總裁)及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有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8,002,000(長倉) ⁽¹⁾	1.12%(長倉)
(「上實集團」)	1,814,991,340(長倉) ⁽²⁾	9.78%(長倉)
	7,272,563(長倉) ⁽³⁾	0.04%(長倉)
總數：	2,030,265,903(長倉)	10.94%(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所持有，而該公司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SITPHL」)持有。上實控股是上實集團的間接子公司，上實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即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之股份，該等全資子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子公司，即Shangha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對SITPHL持有的1,814,991,340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汪正綱為上實控股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據本公司理解，上實控股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由上實控股的董事會決定。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SIHL Treasury Limited 所持有，而該公司係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包括我們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張汝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薪酬。

	張汝京 (美元)	川西剛 (美元)	王陽元 (美元)	徐大麟 (美元)	陳立武 (美元)	蕭崇河 (美元)	姚方 (美元)	虞有澄 (美元)	江上舟 (美元)	蔡來興 (美元)	汪正綱 (美元)	周延鵬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零七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5,395	—	—	—	—	—	—	—	—	—	—	—	\$195,395
購股權的利益*	\$172,203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50,094	—	—	—	—	\$308,242
合計	\$367,598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50,094	—	—	—	—	\$503,637
二零零六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2,727	—	—	—	—	—	—	—	—	—	—	—	\$192,727
購股權的利益*	\$156,24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37,742	—	—	—	—	\$258,738
合計	\$348,968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37,742	—	—	—	—	\$451,465
二零零五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724	—	—	—	—	—	—	—	—	—	—	—	\$190,724
購股權的利益 (包括限制股份 單位(如有))*	\$97,664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	—	—	\$8,608	\$189,730
合計	\$288,388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	—	—	\$8,608	\$380,454

*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授出及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並未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於董事會提供服務之補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50%，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之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500,000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自動歸屬50%，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並未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於董事會提供服務之補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向張汝京博士授予2,000,000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每次將分別歸屬25%之限制股份單位，并已根據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750,000股普通股。餘下25%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自動歸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2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部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取消。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其酬金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86,065	\$518,198
酌情花紅	\$237,969	\$233,662
購股權的利益*	\$283,125	\$268,527
鼓勵加入董事會所付金額	—	—

*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未必一致。

薪酬 (港元)	人士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1,500,000	—	—
\$1,500,001-\$2,000,000	—	3
\$2,000,001-\$2,500,000	4	1
\$2,500,001-\$4,500,000	1	1
\$4,500,001-\$5,000,000	—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僱員有機會獲享本公司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均合資格按季參與本公司之純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董事任職董事的薪酬主要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建議一項薪酬計劃，而董事會（相關董事除外）亦批准該計劃，藉以認購與其他類似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收取酬金相符的普通股。

根據一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若干服務供應商建議出售本公司建造的房屋的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及本公司其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出售其他相同類型物業的相同價格出售一個物業。

本公司的國內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將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就在職僱員相等於每月基本薪金的20.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僱員則須就相等於彼等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安排僱主的供款分別為7,200,000美元、5,3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國外僱員。

核數師

即將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有意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56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現時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就參與任何行動、訴訟或聆訊之人士作出賠償，或按本公司之要求於另一實體出任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之人士作出賠償，惟須受若干限制及適用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有見於公司訴訟之大量的增加使董事、管理層、代理及受託人承擔昂貴的訴訟風險。

本公司期望能吸引及保留高質素人士以為本公司服務，並吸引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盼望能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為其董事提供賠償及墊付費用。

原賠償保證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任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生效之各董事（「全球發售董事」）訂立相同的賠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所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賠償（統稱「原賠償保證協議」）。

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本公司須在法例許可下全數賠償各全球發售董事因彼現時或以往身為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時或以往應本公司要求向另一間公司或企業提供服務，或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行為或不行為所涉及的事件（「賠償保證事件」）而面臨、涉及或了結任何訴訟、訟案、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任何聆訊、研訊或調查而導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負債、損失及承擔（「相關申索」）。本公司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對全球發售董事作出賠償的責任，受該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新賠償保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修訂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

新賠償保證協議反映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設定每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期限不得多於三年及每年最高總金額之新規定。經各董事簽署之新賠償保證協議取代本公司過往曾與任何現有董事訂立之任何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條款與原賠償保證協議相同，惟新協議之期限須為三年並有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有關新賠償保證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於本公司過往之公布所披露之每年最高總價值（「現時上限」）。倘現時上限有所增加，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新每年最高總價值。

新賠償保證協議於各董事簽署該協議起生效。對於有關償債保證事件的相關索償，不論有關董事是否繼續擔任董事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企業的董事，就有關事件的相關申索而言，新賠償保證協議將繼續有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賠償協議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a)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確實檢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有關新賠償保證協議的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向彼等表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新賠償保證協議向其董事支付任何費用。

僱員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管理人員	570	679	871	916
專業人員 ⁽¹⁾	3,109	3,648	3,790	4,096
技術人員	3,389	4,127	4,804	4,806
文職人員	572	642	583	287
總計 ⁽²⁾	7,640	9,096	10,048	10,105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 (2) 包括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的臨時和兼職僱員分別為14名、283名、275名及276名。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海	5,481	6,232	6,400	6,292
北京	1,026	1,534	1,827	1,877
天津	1,107	1,034	1,073	874
成都	—	261	715	1,023
美國	16	18	16	18
歐洲	5	7	7	8
日本	3	6	7	9
香港	2	4	3	4
總計	7,640	9,096	10,048	10,105

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招攬、挽留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241人和151人。截至該日為止，本公司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3,197人。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40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亦已與上海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天津大學及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與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及天津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等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位回流中國並在海外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人才。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每季可參與本公司的分佔溢利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的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並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和衛生管理，包括監察空氣、照明、幅射、噪音和食水質素。本公司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其僱員。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普通股進行首日買賣時）採納。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可透過於全球發售時或之後授出購股權酬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爭取溢利作出貢獻，並讓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公司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普通股。薪酬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使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將授出獎勵性購股權、普通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422條）僅可不時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普通購股權則指並非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給予非僱員董事的普通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得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相關的歸屬期或參與者須達致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同意就購股權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薪酬委員會亦可(i)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款額。

(d)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毋須按相同條款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所出入。薪酬委員會有關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該個別人士可為委員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身為管理人的個別人士不會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薪酬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給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e) 行使價

購股權有關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計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中肯市值。

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美國預託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及(ii)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證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全球限額」）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結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全部已發行購買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g) **個別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的普通股相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以及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所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或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仍然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因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日前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未行使部份將全數沒收。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列(i)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在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倘若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在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iv) 出售或脫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而參與者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v) 終止服務供應商（而參與者屬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惟須符合其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獲受聘或終止在本公司的職務：

-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需要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定、參與者犯上串謀罪行（不論有否抗辯），或參與者犯上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欺詐罪行；或
-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失職行為而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已歸屬與否）將即時失效。

於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薪酬委員會容許任何獎勵性購股權轉換成普通購股權，以便參與者享有當終止獎勵性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時普通購股權適用的任何已延長行使期的優惠。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薪酬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改變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該購股權的影響。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讓參與者因改變控制權而將有關購股權全數套現乃屬必要或可行，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改變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早於改變控制權日期。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保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將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保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或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容許。

倘若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並於其後在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時獲得美國利得稅稅務優惠，以吸引、挽留及鼓勵本公司僱員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b)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購股建議期間」）首個營業日（「購股建議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所有僱員必須在截至每個授出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期間仍然受僱於本公司而並無出現任何間斷。

(c) **僱員購股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責任包括釐定任何僱員於任何曆年可投入僱員購股計劃帳戶的最高數額、釐定每個授出期間的開始及截止日期、更改建議購股期間、限制建議購股期間更改預扣數額的密度及／或次數、批准預扣超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指定的工資數額，以就本公司在處理填妥的預扣工資選擇表格出現的延誤或錯誤作出調整，並確保每位參與者所動用以購買計劃股份的數額與自參與者薪酬扣除的款額相符。

薪酬委員會有關進行及管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管理人。管理人根據薪酬委員會移交的權力而作出的任何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行動由薪酬委員會直接作出。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d) **建議購股期間**

僱員購股計劃將按多個建議購股期間進行。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填妥所需文件，選擇參加任何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薪酬委員會將決定各建議購股期間的開始及結束日期，而任何建議購股期間不可短於6個月或超過27個月。

(e) **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供款**

參與者作出的所有供款（「供款」）將計入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帳戶。參與者必須在提交的表格上註明於建議購股期間每個支薪日期將扣除的薪金金額。薪酬委員會批准參與者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及在遵守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對其帳戶作出額外供款。參與者僅可於建議購股期間作出一次減少帳戶供款（可將供款減至零）。參與者可在下列較早期間前將供款重回原來水平：

- (i) 減少供款生效日期後6個月；及
- (ii) 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

此外，選擇減低供款的參與者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前，向帳戶作出超過一次的額外供款。額外供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假設供款原比率在整個建議購股期間仍然有效而參與者原應就該建議購股期間所作供款的總額與參與者實際供款的總和。

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提交填妥之所需文件，更改供款比率。更改數額將於填妥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支薪期間生效，惟規定參與者須於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倘若參與者未能在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則數額將於再下一個支薪期開始時方會更改。

(f)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利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i) 將(A)25,000美元與曆年數目（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尚未行使）的積除以(B)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值」）；
- (ii) 將上述的商減以(A)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出現建議購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B)建議購股日期的計劃股份數目及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將調整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以讓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總數在作出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未行使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g)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帳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值（兩者的較低者）的85%（「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美國預託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普通股，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帳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h)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截止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

可能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在下列情況下，概無僱員將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買權：

- (i) 授出購買權後當時，有關僱員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持有尚未行使購買權，購買相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額或總值5%或以上的股份；
- (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所購買股份的價值超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中肯市值25,000美元或薪酬委員會就每曆年（購買權於該期間任何時間均尚未行使）釐定的較低數額；及
- (i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有關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惟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則除外。

(i) 購買權屬參與者個人擁有

參與者購買權僅可於其在世時由參與者行使。任何參與者概不得指讓、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供款或有關行使僱員購股計劃的購買權以收取計劃股份的任何權利。

(j) 委任受益人

參與者可指定一位受益人在參與者去世的情況下代為收取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在參與者帳戶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及現金（如有）。倘若參與者已婚而受益人並非其配偶，則本公司可決定是否需獲配偶同意使該項委任生效。

參與者可填妥所需的通知隨時更改受益人的委任。倘若參與者過世而在參與者在世時亦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有效委任受益人，則本公司可將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帳戶內的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如無委任有關人士，則本公司可酌情將該等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的配偶或任何一位或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親屬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

(k) 主動提取

參與者在提交所需文件後，可在購買日期前隨時提取僱員購股計劃有關帳戶的全部（但不得部份）供款。參與者於本期間購買權將自動終止及註銷，而於建議購股期間亦不會接納任何就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作出的額外供款。參與者提取供款不會影響其在其後接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

(l) 終止受僱

倘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在有關情況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定義見僱員購股計劃))，且參與者的終止受僱的生效日期在下個購買日期前少於三個月，則參與者仍可在當時進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而參與者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權須按上文(g)分段行使。然而，參與者在帳戶的供款將於向其作出最後支薪後失效，而參與者不得再向僱員購股計劃作出供款，惟薪酬委員會指定則除外。參與者不得參與任何在其終止受僱生效日期後方開始的建議購股期間。

倘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不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則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支付所有關於僱員購股計劃帳戶的供款，而參與者購買權利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m) 投票及股息權

僱員購股計劃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而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亦無權就其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要求收取股息，直至有關權利獲行使為止。

(n) 美國預託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買權而配發的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權及當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

(o)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將計劃股份拆細、按遠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對尚未行使購買權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或類別作出適當調整，其中包括(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其他公司的類似購買權取代，使參與者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與先前所擁有的者相同。

(p)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根據(r)分段終止外，僱員購股計劃由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有效十年。

(q) 資金用途

本公司可以但並非有責任分開處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供款及／或安排第三者財務機構或以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持有供款。無論有否分開處理，供款仍屬參與者的財產，並須受參與者權利所限制，但不受本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所限制。

(r)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 (i) 就僱員購股計劃批准增加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 (ii)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則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買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薪酬委員會亦終止當時有效的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管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實際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的市價。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本公司傳統上倚賴購股權而非現金作為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一個重要形式，而此為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希望繼續沿用這一作法。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低於市價（折讓最多15%）的行使價（即建議購股期間開始時的市價或購買當日市價的較低者）向其僱員授出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牽涉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合資格參與者如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之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旨在可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爭取溢利作出貢獻，並讓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公司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使附屬公司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獎勵性購股權、普通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稅法」)第422條)僅可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普通購股權則指並非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給予非僱員董事的普通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將向每位獲得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相關的歸屬期或參與者須達致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同意就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款額。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按相同條款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所出入。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就有關推行及管理附屬公司計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附屬公司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其他相對應憲制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該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身為管理人的個別人士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給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e) 行使價

有關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符合及按照適用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下：

(i) 就獎勵性購股權而言：

(I)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110%；及

(II) 授予任何其他參與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100%；

(ii)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

(I)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110%；及

(II) 授予任何其他參與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85%；

百分之十持有者即任何持有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決議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公平市值乃按下述而釐定：

(i) 倘該附屬公司股份乃於任何已穩健之股票交易所或國家市場制度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為釐定價值當日交易所就該附屬公司股份所報之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收市之出價)如華爾街日報上報導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

(ii) 倘有關附屬公司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出售價，則其公平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報導之有關附屬公司證券於釐定價值當日之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iii) 倘附屬公司市場並非穩健，則其公平市值乃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條例以真誠釐定。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牽涉授出彼等附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相似權利以獲取彼等附屬公司之新股或其他新證券之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可能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計劃所授的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或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授出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倘若任何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之獎勵性購股權，根據其條款，於其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將不能行使。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時，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應就董事獲得購股權履行其所有權限及責任。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仍然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因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未行使部份將全數沒收。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授出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列(i)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在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指示並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在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出售或脫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而參與者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v) 終止服務供應商（而參與者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惟須符合其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獲受聘或終止在本公司的職務：

-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需要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定、參與者犯上串謀罪行（不論有否抗辯），或參與者犯上針對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的普通法欺詐罪行；或
-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失職行為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已歸屬與否）將即時失效。

當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附屬公司委員會容許任何獎勵性購股權轉換成普通購股權，以便參與者享有當終止獎勵性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時普通購股權適用的任何已延長行使期的優惠。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必須尋求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改變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該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讓參與者因改變控制權而將有關購股權全數套現乃屬必要或可行，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於計劃改變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早於改變控制權日期。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計劃，則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保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將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保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之標準表格分別由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通過，經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每個附屬公司計劃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可隨時更改、改動、全部或部份修訂或暫停或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改動或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任何更改，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改動以致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限之任何改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該更改、改動及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疑問，任何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下依據任何授權之行使之更改、改動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而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改動或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如有必要或如有意，可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改動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改動或修訂：

- (i) 有關本地法律、監管及／或稅務規定及／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含意及／或合資格參與；及／或
- (ii) 為澄清、改善及便於詮釋之目的，及／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或／為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性質相似之更改、改動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變成公眾公司(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如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更改，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之憲章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將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並未預期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托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計劃。

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加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間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28/3/2001	3/28/2001 - 3/27/2011	89,385,000	\$0.01	5,338,500	—	—	582,000	—	4,756,500	\$0.03	\$0.14	\$0.03
僱員	2/4/2001	4/02/2001 - 4/01/2011	2,216,000	\$0.01	316,000	—	—	35,000	—	281,000	\$0.03	\$0.15	\$0.03
僱員	16/4/2001	4/16/2001 - 4/15/2011	575,000	\$0.01	35,000	—	—	—	—	35,000	\$—	\$—	\$0.03
僱員	28/4/2001	4/28/2001 - 4/27/2011	60,000	\$0.01	42,000	—	—	—	—	42,000	\$—	\$—	\$0.03
僱員	14/5/2001	5/14/2001 - 5/13/2011	1,597,000	\$0.01	25,000	—	—	—	—	25,000	\$—	\$—	\$0.03
僱員	15/5/2001	5/15/2001 - 5/14/2011	95,000	\$0.01	35,000	—	—	—	—	35,000	\$—	\$—	\$0.03
僱員	1/6/2001	6/01/2001 - 5/31/2011	80,000	\$0.01	40,000	—	—	—	—	40,000	\$—	\$—	\$0.03
僱員	1/7/2001	7/01/2001 - 6/30/2011	745,000	\$0.01	69,000	—	—	20,000	—	49,000	\$0.03	\$0.14	\$0.03
僱員	15/7/2001	7/15/2001 - 7/14/2011	1,045,000	\$0.01	422,000	—	—	108,000	—	314,000	\$0.03	\$0.14	\$0.03
僱員	16/7/2001	7/16/2001 - 7/15/2011	2,220,000	\$0.01	88,000	—	—	—	—	88,000	\$—	\$—	\$0.03
僱員	27/7/2001	7/27/2001 - 7/26/2011	50,000	\$0.01	50,000	—	—	—	—	50,000	\$—	\$—	\$0.03
僱員	30/7/2001	7/30/2001 - 7/29/2011	140,000	\$0.01	100,000	—	—	—	—	100,000	\$—	\$—	\$0.03
僱員	1/8/2001	8/01/2001 - 7/31/2011	195,000	\$0.01	74,000	—	—	20,000	—	54,000	\$0.03	\$0.11	\$0.03
僱員	7/8/2001	8/07/2001 - 8/06/2011	20,000	\$0.01	20,000	—	—	—	—	20,000	\$—	\$—	\$0.03
僱員	15/8/2001	8/15/2001 - 8/14/2011	100,000	\$0.01	100,000	—	—	—	—	100,000	\$—	\$—	\$0.03
僱員	20/8/2001	8/20/2001 - 8/19/2011	20,000	\$0.01	20,000	—	—	—	—	20,000	\$—	\$—	\$0.03
僱員	24/9/2001	9/24/2001 - 9/23/2011	98,708,500	\$0.01	23,963,200	160,000	—	5,266,500	—	18,536,700	\$0.14	\$0.14	\$0.03
僱員	28/9/2001	9/28/2001 - 9/27/2011	50,000	\$0.01	50,000	—	—	—	—	50,000	\$—	\$—	\$0.03
僱員	24/12/2002	1/24/2002 - 1/23/2012	47,653,000	\$0.01	18,686,500	—	—	6,850,000	—	11,836,500	\$0.13	\$0.13	\$0.03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加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間內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24/1/2002	1/24/2002 - 1/23/2012	7,684,500	\$0.02	1,969,650	1,000	—	811,850	—	1,156,800	\$0.13	\$0.03
僱員	10/4/2002	4/10/2002 - 4/09/2012	1,315,000	\$0.01	45,000	—	—	35,000	—	10,000	\$0.14	\$0.05
僱員	10/4/2002	4/10/2002 - 4/09/2012	47,349,000	\$0.02	18,318,300	345,000	—	6,057,400	—	11,915,900	\$0.14	\$0.05
僱員	11/4/2002	4/11/2002 - 4/10/2012	4,100,000	\$0.01	2,100,000	—	—	—	—	2,100,000	\$—	\$0.05
僱員	28/6/2002	6/28/2002 - 6/27/2012	39,740,000	\$0.02	17,234,000	—	—	6,690,000	—	10,544,000	\$0.14	\$0.06
僱員	28/6/2002	6/28/2002 - 6/27/2012	18,944,000	\$0.05	9,655,000	—	—	1,922,000	—	7,734,000	\$0.14	\$0.06
Kawanishi, Tsuyoshi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500,000	\$0.05	500,000	—	—	—	—	500,000	\$—	\$0.07
僱員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1,700,000	\$0.02	750,000	—	—	750,000	—	—	\$0.14	\$0.07
僱員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2,780,000	\$0.05	80,000	—	—	—	—	80,000	\$—	\$0.07
股務供應者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50,000	\$0.05	50,000	—	—	—	—	50,000	\$—	\$0.03
僱員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5,770,000	\$0.02	2,195,000	—	—	640,000	—	1,555,000	\$0.14	\$0.08
僱員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65,948,300	\$0.05	30,655,800	454,650	—	10,194,840	—	20,006,310	\$0.14	\$0.08
僱員	9/1/2003	1/09/2003 - 1/08/2013	53,831,000	\$0.05	29,125,000	8,000	—	8,026,600	—	21,090,400	\$0.14	\$0.10
僱員	10/1/2003	1/10/2003 - 1/09/2013	720,000	\$0.05	720,000	—	—	—	—	720,000	\$—	\$0.10
僱員	22/1/2003	1/22/2003 - 1/21/2013	1,060,000	\$0.05	1,060,000	—	—	—	—	1,060,000	\$—	\$0.10
僱員	1/4/2003	4/01/2003 - 3/31/2013	18,804,900	\$0.05	11,164,784	26,480	—	3,142,666	—	7,995,638	\$0.14	\$0.14
僱員	15/4/2003	4/15/2003 - 4/14/2013	550,000	\$0.05	550,000	—	—	—	—	550,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1,500,000	\$0.05	1,450,000	—	—	—	—	1,450,000	\$—	\$0.14
僱員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58,838,000	\$0.05	31,095,700	550,600	180,000	7,175,700	—	23,369,400	\$0.13	\$0.14
僱員	15/7/2003	7/15/2003 - 7/14/2013	59,699,900	\$0.05	29,362,110	1,226,271	—	7,888,819	—	20,347,020	\$0.13	\$0.17
僱員	10/10/2003	10/10/2003 - 10/09/2013	49,535,400	\$0.10	26,270,140	1,055,040	—	1,053,200	—	24,161,900	\$0.14	\$0.29
僱員	5/1/2004	1/05/2004 - 1/04/2014	130,901,110	\$0.10	79,276,141	4,175,206	—	6,502,618	—	68,598,317	\$0.14	\$0.33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加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間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Kawanishi, Tsuyoshi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00,000	\$0.10	1,000,000	—	—	—	—	1,000,000	\$0.33	\$0.33
服務供應商	15/1/2004	1/15/2004 - 3/01/2005	4,100,000	\$0.10	100,000	—	—	—	—	100,000	\$0.14	\$0.14
高級管理層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700,000	\$0.10	2,055,000	100,000	—	—	—	1,955,000	\$0.14	\$0.14
其他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4,600,000	\$0.10	2,500,000	—	—	—	—	2,500,000	\$0.35	\$0.35
僱員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20,885,000	\$0.10	8,729,000	325,000	—	400,000	—	8,004,000	\$0.33	\$0.33
高級管理層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900,000	\$0.25	900,000	200,000	—	—	—	700,000	\$0.33	\$0.33
其他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2,300,000	\$0.25	7,380,000	1,250,000	—	—	—	6,130,000	\$0.35	\$0.35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4,948,600	\$0.10	5,362,200	166,525	—	242,175	—	4,953,500	\$0.33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76,454,880	\$0.25	49,936,480	5,320,120	—	—	—	44,616,360	\$0.33	\$0.33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

公司自公開招股後，並沒有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二 零 零 一 年 優 先 股 計 劃

名 稱 / 合 資 格 僱 員	授 出 日 期	可 行 使 權 力 期 間	已 授 出 購 股 權 數 目	每 股 行 使 價 (美 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於 期 間 已 失 效 購 股 權	因 期 內 購 回 普 通 股 導 致 購 股 權 失 效*	期 內 已 行 使 購 股 權	期 內 已 註 銷 購 股 權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緊 接 購 股 權 獲 行 使 日 期 前 的 股 份 加 權 平 均 收 市 價 (美 元)	緊 接 購 股 權 獲 授 日 期 前 的 股 份 加 權 平 均 收 市 價 (美 元)
僱 員	24/9/2001	9/24/2001 - 9/23/2011	249,098,700	\$ 0.11	24,090,200	155,000	—	1,661,000	—	22,274,200	\$ 0.11	\$ 0.11
僱 員	28/9/2001	9/28/2001 - 9/27/2011	50,000	\$ 0.11	50,000	—	—	—	—	50,000	\$ 0.11	\$ 0.11
僱 員	31/1/2001	1/1/03/2001 - 1/1/02/2011	780,000	\$ 0.35	547,500	32,500	—	—	—	515,000	\$ 0.11	\$ 0.11
僱 員	24/1/2002	1/24/2002 - 1/23/2012	58,357,500	\$ 0.11	7,444,150	1,114,000	—	588,650	—	5,771,500	\$ 0.12	\$ 0.12
僱 員	10/4/2002	4/10/2002 - 4/09/2012	51,384,000	\$ 0.11	4,662,800	102,000	—	1,208,900	—	3,351,900	\$ 0.13	\$ 0.13
僱 員	28/6/2002	6/28/2002 - 6/27/2012	63,332,000	\$ 0.11	12,912,500	760,000	—	2,870,000	—	9,282,500	\$ 0.14	\$ 0.14
服 務 供 應 商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462,000	\$ 0.11	202,000	—	—	—	—	202,000	\$ 0.14	\$ 0.14
僱 員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4,530,000	\$ 0.11	805,000	—	—	—	—	805,000	\$ 0.14	\$ 0.14
服 務 供 應 商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50,000	\$ 0.11	50,000	—	—	—	—	50,000	\$ 0.15	\$ 0.15
僱 員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73,804,800	\$ 0.11	14,734,320	649,550	112,500	1,700,870	—	12,383,900	\$ 0.15	\$ 0.15
僱 員	9/1/2003	1/09/2003 - 1/08/2013	12,686,000	\$ 0.11	1,237,000	—	—	—	—	1,237,000	\$ 0.17	\$ 0.17

發 行 予 新 僱 員 可 認 購 優 先 股 之 購 股 權 一 般 於 歸 屬 開 始 日 期 第 二 週 年 再 按 10% 之 比 率 歸 屬，於 第 三 週 年 再 按 20% 之 比 率 歸 屬 及 於 第 四 週 年 再 按 70% 之 比 率 歸 屬。僱 員 可 提 早 行 使 其 購 股 權 購 買 優 先 股。倘 一 名 僱 員 提 早 行 使 其 100% 之 購 股 權，則 購 股 權 在 歸 屬 開 始 日 期 第 一、第 二、第 三 及 第 四 週 年 再 按 25% 之 比 率 歸 屬。再 者，在 該 情 況 下，倘 僱 員 仍 然 受 本 公 司 僱 用，而 本 公 司 歸 屬 日 期 第 三 週 年 已 完 成 首 次 公 開 招 股，則 所 有 之 購 股 權 均 予 歸 屬。

在 公 司 完 成 公 開 招 股 前，此 等 優 先 股 之 購 買 權 已 立 即 轉 換 成 普 通 股 的 購 買 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期期間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期外購股權					於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高級管理層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150,000	—	\$0.35	150,000	—	—	—	—	150,000	\$—	\$0.35
其他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20,000	—	\$0.35	20,000	—	—	—	—	20,000	\$—	\$0.35
僱員	18/3/2004	3/18/2004 - 3/17/2014	49,949,700	—	\$0.35	33,519,900	—	3,786,300	—	—	29,733,600	\$—	\$0.35
Richard Chang	7/4/2004	4/07/2004 - 4/06/2014	100,000	—	\$0.31	100,000	—	—	—	—	100,000	\$—	\$0.31
僱員	25/4/2004	4/25/2004 - 4/24/2014	22,591,800	—	\$0.28	16,036,900	—	1,525,000	—	—	14,511,900	\$—	\$0.28
其他	27/7/2004	7/27/2004 - 7/26/2014	200,000	—	\$0.20	200,000	—	100,000	—	—	100,000	\$—	\$0.20
僱員	27/7/2004	7/27/2004 - 7/26/2014	35,983,000	—	\$0.20	21,593,900	—	2,336,900	—	—	19,257,000	\$—	\$0.20
Kawanishi, Tsuyoshi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僱員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14	52,036,140	—	\$0.22	33,402,300	—	6,277,175	—	—	27,125,125	\$—	\$0.22
Ta-Lin Hsu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Henry Shaw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Lip-Bu Tan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Wang Yang Yuan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100,000	—	\$0.20	1,100,000	—	400,000	—	—	700,000	\$—	\$0.20
其他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00,000	—	\$0.20	100,000	—	—	—	—	100,000	\$—	\$0.20
僱員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94,381,300	—	\$0.20	68,976,207	—	6,534,971	—	—	62,441,236	\$—	\$0.20
Richard Chang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5,000,000	—	\$0.2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
僱員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32,279,500	—	\$0.22	23,066,500	—	5,244,800	—	—	17,821,7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1,640,000	—	\$0.15	11,640,000	—	3,400,000	—	—	8,240,000	\$—	\$0.15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力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內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於期間已失效 購股權	購回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其他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3,580,000	\$0.15	—	—	—	—	—	3,580,000	—	\$ 0.15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49,642,000	\$0.15	12,533,800	—	—	—	—	114,736,200	—	\$ 0.15
僱員	20/2/2006	2/20/2006 - 2/19/2016	62,756,470	\$0.15	10,345,835	—	94,510	—	—	45,087,976	—	\$ 0.15
其他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100,000	\$0.15	100,000	—	—	—	—	—	—	\$ 0.15
僱員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22,216,090	\$0.15	2,143,090	—	—	—	—	17,319,000	—	\$ 0.15
Kawanishi, Tsuyoshi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其他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400,000	\$0.13	—	—	—	—	—	400,000	—	\$ 0.13
僱員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40,394,000	\$0.13	6,036,500	—	—	—	—	32,359,500	—	\$ 0.13
Richard Chang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Ta-Lin Hsu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Herry Shaw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Lip-Bu Tan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Wang Yang Yuan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Albert Y.C. Yu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	—	—	—	—	500,000	—	\$ 0.13
其他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2,450,000	\$0.13	300,000	—	—	—	—	2,150,000	—	\$ 0.13
僱員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33,271,000	\$0.11	7,223,000	—	89,000	—	—	24,821,000	—	\$ 0.11
僱員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23,528,000	\$0.15	10,553,000	—	—	—	—	112,975,000	—	\$ 0.15
高級管理層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300,000	\$0.15	—	—	—	—	—	1,300,000	—	\$ 0.15
其他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5,421,000	\$0.15	—	—	—	—	—	5,421,000	—	\$ 0.15
僱員	28/12/2007	12/28/2007 - 12/27/2017	89,839,000	\$0.10	—	—	—	—	—	89,839,000	—	\$ 0.10
其他	28/12/2007	12/28/2007 - 12/27/2017	3,800,000	\$0.10	—	—	—	—	—	3,800,000	—	\$ 0.10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

二 零 零 四 年 以 股 支 薪 獎 勵 計 劃

名 稱 / 合 資 格 僱 員	授 出 日 期	可 行 使 權 力 期 間	已 授 出 購 股 權 數 目	每 股 行 使 價 (美 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因 期 內		期 內 已 行 使		期 內 已 註 銷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緊 接 購 股 權 獲 授 日 期 前 的 股 份 加 權 平 均 收 市 價 (美 元)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回 普 通 股 導 致 購 股 權 失 效 *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購 股 權
僱 員	1/7/2004	7/01/2005 - 6/30/2015	96,856,590	\$0.00	33,700,090	—	—	3,352,663	15,571,817	—	—	—	14,775,610	—	\$0.22	
高 級 管 理 層	27/7/2004	7/27/2005 - 7/26/2015	1,130,000	\$0.00	515,000	—	—	200,000	57,500	—	—	—	257,500	—	\$0.14	
僱 員	27/7/2004	7/27/2005 - 7/26/2015	19,447,520	\$0.00	6,148,760	—	—	362,500	2,699,380	—	—	—	3,086,880	—	\$0.20	
僱 員	11/5/2005	5/11/2006 - 5/10/2016	4,630,000	\$0.00	1,285,000	—	—	120,000	425,000	—	—	—	740,000	—	\$0.20	
Richard Chang	11/5/2005	5/11/2006 - 5/10/2016	2,000,000	\$0.00	1,0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	\$0.20	
高 級 管 理 層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916,830	\$0.00	736,471	—	—	195,390	131,513	—	—	—	409,568	—	\$0.22	
其 他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156,888	\$0.00	28,182	—	—	—	9,394	—	—	—	18,788	—	\$0.22	
僱 員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69,430,022	\$0.00	41,752,779	—	—	4,446,848	12,147,657	—	—	—	25,158,274	—	\$0.22	
高 級 管 理 層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2,910,000	\$0.00	2,910,000	—	—	850,000	515,000	—	—	—	1,545,000	—	\$0.15	
其 他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2,100,000	\$0.00	1,600,000	—	—	25,000	500,000	—	—	—	1,075,000	—	\$0.15	
僱 員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40,275,000	\$0.00	35,080,000	—	—	2,478,750	8,555,000	—	—	—	24,046,250	—	\$0.15	
僱 員	20/2/2006	2/20/2006 - 2/19/2016	3,110,000	\$0.00	3,010,000	—	—	660,000	702,500	—	—	—	1,647,500	—	\$0.15	
僱 員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2,700,000	\$0.00	2,600,000	—	—	—	150,000	—	—	—	2,450,000	—	\$0.15	
僱 員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720,000	\$0.00	720,000	—	—	200,000	130,000	—	—	—	390,000	—	\$0.13	
Albert Y.C. Yu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500,000	\$0.00	500,000	—	—	—	—	—	—	—	500,000	—	\$0.13	
其 他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1,688,864	\$0.00	1,688,864	—	—	—	72,216	—	—	—	1,616,648	—	\$0.11	
僱 員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7,340,000	\$0.00	7,020,000	—	—	1,610,000	985,000	—	—	—	4,425,000	—	\$0.11	
僱 員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33,649,720	\$0.00	—	—	—	3,617,000	101,930	—	—	—	29,930,790	—	\$0.14	
其 他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000,000	\$0.00	—	—	—	—	—	—	—	—	1,000,000	—	\$0.14	
僱 員	28/12/2007	12/28/2007 - 12/27/2017	4,910,000	\$0.00	—	—	—	—	—	—	—	—	4,910,000	—	\$0.10	
其 他	28/12/2007	12/28/2007 - 12/27/2017	960,000	\$0.00	—	—	—	—	—	—	—	—	960,000	—	\$0.10	

發 行 予 新 僱 員 的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一 般 於 歸 屬 開 始 日 起 計 第 二 週 年 獲 歸 屬 10%， 於 第 三 週 年 再 獲 歸 屬 20%， 於 第 四 週 年 再 獲 歸 屬 70%。 向 當 時 現 有 僱 員 發 行 的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一 般 於 歸 屬 開 始 日 起 計 第 一、 二、 三 及 第 四 週 年 獲 歸 屬 2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鼓勵發行人應遵守的最佳守則（「建議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眾多建議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合理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並未遵守企管政策之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制、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組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組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每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虞有澄博士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並符合資格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期為三年。第二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江上舟先生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第三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汪正綱先生除外，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下表列出董事的人員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王陽元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張汝京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蕭崇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虞有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徐大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江上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汪正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38至41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之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隔並分別由王陽元教授及張汝京博士擔任。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汝京、蕭崇河及虞有澄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張博士及蕭先生各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張博士及蕭先生各人將留任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汪正網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26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汪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汪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守關於合規事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致使該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該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9)次會議。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八月		
王陽元	7/7	100%
張汝京	7/7	100%
姚方 ⁽¹⁾	6/7	86%
徐大麟	7/7	100%
江上舟 ^(2a)	6/7	86%
川西剛 ^(3a)	5/7	72%
蕭崇河	7/7	100%
陳立武	7/7	100%
虞有澄 ^(4a)	5/7	72%
平均出席率		91%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王陽元	2/2	100%
張汝京	2/2	100%
汪正綱 ⁽⁵⁾	2/2	100%
徐大麟	2/2	100%
江上舟 ^(2b)	2/2	100%
川西剛 ^(3b)	2/2	100%
蕭崇河	2/2	100%
陳立武	2/2	100%
虞有澄 ^(4b)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1) 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a) 該等會議中其中四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2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3a) 該等會議中其中三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3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4a)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4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5) 汪正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該項政策載列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其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於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及(iv)有關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董事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將其加入現任董事，並委任獲提名人士至公司細則所提名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之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非執行董事乃獲邀出任有關委員會之成員。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憲章所規管，憲章中載有清晰之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大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和陳立武。現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長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之總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向張汝京發放年薪157,477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之總薪酬方案。根據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企業目標及同業或類似行業內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之可資比較總薪酬方案之檢討，薪酬委員會向張汝京發放年薪155,076美元。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博士授出一千五百萬(15,000,000)份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二百萬(2,000,000)份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50%已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50%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該等購股權之50%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中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500,000個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自動歸屬而其餘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之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並被取消。

除檢討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按最少每季度基準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指引及外出許可政策的任何例外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大麟	4/4	100%
川西剛 ⁽¹⁾	4/4	100%
陳立武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¹⁾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蕭崇河(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陳立武(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王陽元。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外三間公開買賣公司，包括SINA Corporation、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及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之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該等同期服務不會對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造成損害。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薪酬及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之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之任何重大事宜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會計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及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 季度業績發布及任何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有關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之結果及推薦建議之報告管理層函件；
-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預算；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本公司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之規定之結果及推薦建議；
- 與內部審計部合作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
- 有關本公司風險評估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義及論述見下文)報告，及有關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監察部門報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其他非核數費(如有關轉讓定價、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等費用)；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8)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蕭崇河	8/8	100%
陳立武	8/8	100%
王陽元	8/8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特別是，委員會會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及(i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批准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由總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零七年
核數費	\$1,533,000
核數相關費用	—
稅務費用	\$12,935
所有其他費用	\$152,358
總計	\$1,698,293

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或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之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評估列入本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之表格20F中，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透過最少每季自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風險而設，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地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本公司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現行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協助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批准以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之年度內部核數計劃，以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設立合適之核數時限。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持正；
- 檢討已設立或將予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釐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及於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之方法；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及資源動用之效率；
- 識別影響本公司應付其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及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將審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之問題範圍，或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於進行該等審核工作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全面進行所有所需職務、查閱所有所需紀錄及財產及聯絡所有所需人員。

完成審核工作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已審閱活動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之相關經理將獲知會內部審計部提出之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會跟進實施審核推薦建議之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最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可於要求時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無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內部審計部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分析及評估企業內之風險、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報告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計劃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訂立、檢討及批准控制風險及預防欺詐之政策及程序；釐定承受風險之程度；編製風險管理實行計劃及指派職責；及設計及編製教育及認知計劃及其實行計劃。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及組織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行政人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倘有所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報告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之主要事項。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發布之所有資料，包括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作出之監管存檔及呈交，即妥為記錄、處理、概述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務求及時就所需披露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披露委員會已訂立披露政策及程序，當中設立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

就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定期存檔而言，披露委員會識別及通知所有於有關存檔中作出之披露事項程度及性質、審閱存檔，並特別注重「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總監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存檔是否已公平地表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評估本公司特別事件及發展之重要性；以及審閱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財務報告事項及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行政人員。

監察部門

監察部門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情況。特別是，監察部門監察及實施本公司之反欺詐政策，調查任何舉報違規個案，並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描述及定義見下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反欺詐政策載有本公司有關防止、偵查及管理欺詐以及公平處理有關欺詐事件之政策。本公司之監察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分別設有電郵地址，用以回應任何指稱之欺詐及違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內正當行為及工作場所外適當代表本公司之指引。內幕交易政策載有規管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及程序。

監察部門最少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違反該等政策之情況。

監察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股東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為使股東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有關股東須(a)於該股東發出通告當日及釐定股東於該大會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為股東及(b)遵守通知規定，在各情況下，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通知規定包括有關發送通告之時間以及通告內容之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決議是否關乎提呈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聯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之問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總裁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於上市規則規定指定之期間內，本公司會向所有股東派發本年度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通函及隨附之資料載列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適用之通告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就各決議案作出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目。投票表決結果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假座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市總部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投票表決結果會於兩份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接受並考慮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編制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 重選王陽元、川西剛及姚方為第三類董事，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審核委員會確定其薪酬；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有效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要素為適時發布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就有關公佈而言，本公司會舉行電話會議，本公司股東可以參與。於該等電話會議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與署理財務總監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除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電話會議外，本公司之股東亦獲邀參加於香港舉行之一次聚會，會晤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

第53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5,218,314,163.8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82港元及18,558,919,712股普通股計算之已發行股本)。於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88.5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之關係之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之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之規定兩者間之重大差異，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中芯之社會責任

中芯於社區中

中芯擁有透過僱員的參與及慈善捐款支持營運地區的社區的傳統。中芯已於廠房附近為僱員建立廣泛的住屋、教育及服務社區，大大協助當地社區與公司一起成長及繁榮。中芯繼續致力改善社區的努力於二零零八年獲表揚，獲頒發《SEMI中國出色企業社會貢獻獎》(SEMI China Outstanding Corporate Social Contribution Award)。

支持教育

除設有幼稚園及供僱員子女就讀的學校外，中芯亦熱心支持中國貧困地區的教育發展。中芯一直是恩友基金的長期支持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該項基金。中芯之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博士已協助於中國多個內陸省份興建多所學校，如雲南及甘肅等。中芯於過往四年支持恩友基金的教師培訓計劃，加強教師之教學技巧及傳授其教師的現代化教學方法。中芯亦為該培訓計劃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及員工以及其他設施。

支持環境

中芯努力不懈，務求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天然資源管理人。為表揚中芯致力保護環境，中芯已於二零零二年獲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頒發ISO14001認證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新力的綠色夥伴(Sony Green Partner)。獲得ISO14001認證須要擁有世界級的環保管理系統以及須遵守多項嚴謹的國際標準。作為新力的綠色夥伴，顯示中芯的環保程序及材料。在該等體系下，中芯可確保其透過回收、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能源及物料。

中芯致力回收、減少及循環再用公司製造設施及辦公室所用的能源及物料。公司的製造廠房設有先進科技的多重食水循環再用系統以作污水處理後循環再用。公司每一個晶圓廠均設有廢水處理系統並可供廠房循環再用達70%廢水，而其餘的廢水則會於辦公室洗手間及灑水系統中循環再用。我們位於北京的晶圓廠更設有大型雨水收集系統及空氣冷凍系統以充份利用在冬季的室外冷空氣調節廠房機器溫度以達到資源再生的效果。所有辦公室大樓的洗手間、走廊及飯堂均設有環保回收筒鼓勵員工參與廢物循環再用。

中芯使用可更新能源的核心理念已結合在其業務未來發展方向中。於用作生產太陽能收集板及組件用途的第10廠即為證明。公司發展太陽能項目不但因相信太陽能市場有很大的潛力，更重要是公司相信此項目將可幫助公司透過高科技發展可更新能源，增加產能及減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僱員福利

中芯著重質量控制及產品革新，同時關注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公司希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並提高全體中芯僱員之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以及保護公司經營的環境。透過持續改善措施，公司致力對環境負責，並務求加強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此等目標，中芯致力：

-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及提高僱員與公司經營土地的環境質素為各中芯經理的首要責任；
- 在各中芯僱員、程序、產品及服務之間灌輸「環保、安全與健康」的價值，建立主人翁文化；
- 提供定期的「環保、安全與健康」培訓，加強僱員的知識及溝通水平；
- 發掘及開發回收、減少、再用及再生之新技術；
- 在迎合客戶要求的同時亦須遵循「環保、安全與健康」的規例及國際草案；
- 加強新設備及物料審核及變更管理；
- 向所有中芯供應商及承包商講解「環保、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及
- 實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防止意外發生。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的安全管理概念建基於防止意外及經常性的安全審核。意外可透過下列措施防止：

- 強制性員工及供應商安全培訓；
- 遵守由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 (SEMI)、國家防火協會 (NFPA) 及廠商互助研究協會 (FMRC) 訂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國際安全標準；
- 透過實施PDCA (計劃 (Plan)、實行 (Do)、檢查 (Check)、行動 (Act)) 步驟，加上參詳內外客戶的意見，持續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及可靠性；
- 定期安排根據已制訂世界標準進行安全審核，以達致AAA級審核評級、OHSAS18001內部審核及自我檢查規則；及
-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中央統籌中芯的緊急應變事項。

中芯為僱員福利提供職業性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察室內空氣質素 (IAQ)、照明、幅射、噪音及飲用水。

此外，公司設有實地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包括：

- 24小時實地健康中心服務；
- 醫療緊急事故回應及災難規劃；
- 職業性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
- 傷病個案管理；
- 疫苗注射服務；及
- 國際旅遊健康計劃。

OHSAS18001認證

中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頒發OHSAS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 認證。OHSAS18001標準為公司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主要部分，乃建基於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該標準旨在減低工作環境風險、保障公司資產，並為僱員提供一個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憑藉此項認證，中芯已在安全及風險管理方面邁向新的里程碑。透過為僱員創造更安全健康的環境，公司可向客戶及投資者展示公司致力減低風險及建立信心，並展現公司「持續發展及改進」的精神。

關懷僱員

除為僱員考慮健康及安全事宜外，中芯亦積極透過職業培訓及研究生學位機會、校園住宿、社交會所及活動、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供僱員子女的中小學教育，以及多項其他設施及服務表達對僱員的關懷，並盡力使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變得更豐富。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管理層負責設立及維持足夠之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中芯國際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專為就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向外界發佈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公正陳述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不論設計如何精密，所有內部監控體系均有其內在局限，可能不能防止或偵測錯誤陳述。因此，即使該等被確定為有效的體系亦僅可就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提供合理之保證。

中芯國際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呈報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出評估。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內部監控－綜合架構內載列之標準(COSO標準)。根據本公司所作評估，本公司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按COSO標準之要求為有效。

中芯國際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發出審核報告，於緊接本報告之後列載。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合併營運報表、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吾等亦已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所載的準則，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進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就財務呈報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作出評估(載於隨附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內)乃貴公司管理層之責任。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表達意見。

本行是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呈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作出合理的確定。本行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支持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憑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及作出之重大估計、並且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本行審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了解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點之風險並按照所評估之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本行之審核亦包括履行本行就有關情況而認為所需的其他程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為一項由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財務人員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員設計或監督，並由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負責實現，旨在合理確保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呈報之程序。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僅在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許可時作出公司收支；及(3)能合理確保預防或即時發現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對公司資產進行購買、使用或出售的行為。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基於財務呈報之內部控制既有的局限性，包括可能發生的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監控之上，由於錯誤和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可能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本行同時認為，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的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呈報維持了有效的內部監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所討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起，本公司已採納FASB詮釋第48號「有關所得稅不明朗因素的會計方式－FA5B報表第109號詮釋」。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所討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起，本公司已變更其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法，以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聲明第123(R)號「股權報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284,013	363,619,731	585,796,887
短期投資	5	7,637,870	57,950,603	13,795,859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4,492,09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4,048,845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1,091,340元)	4	298,387,652	252,184,975	241,333,914
存貨	7	248,309,765	275,178,952	191,237,6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37,755	20,766,945	9,810,591
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		17,321,000	70,544,560	5,490,000
待售資產	8	3,123,567	9,420,729	—
流動資產合計		1,075,301,622	1,049,666,495	1,047,464,887
土地使用權，淨額	9	57,551,991	38,323,333	34,767,518
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3,202,957,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1	232,195,132	71,692,498	80,667,737
遞延成本，淨額	24	70,637,275	94,183,034	117,728,792
股本投資	12	9,896,398	13,619,643	17,820,890
其他長期預付款		2,988,404	4,119,433	2,552,407
遞延稅項資產	17	56,915,172	25,286,900	—
資產合計		4,708,443,659	4,541,292,158	4,586,633,36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301,992,739	309,129,199	262,318,4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0,109,963	97,121,231	92,916,030
短期借款	15	107,000,000	71,000,000	265,481,082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份	14	29,242,000	29,242,001	29,242,001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5	340,692,788	170,796,968	246,080,580
應付所得稅		1,152,630	72,417	—
流動負債合計		930,190,120	677,361,816	896,038,1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4	51,057,163	77,601,657	103,254,436
長期債項	15	616,294,743	719,570,905	494,556,385
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	62,833,433	16,992,950	24,686,398
其他長期債項		—	3,333,333	—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4,770	210,913	—
長期負債合計		730,790,109	817,709,758	622,497,219
負債合計		1,660,980,229	1,495,071,574	1,518,535,344
承諾	21			
少數股權		34,944,408	38,800,666	38,781,863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558,919,712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432,756,463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301,680,867股。		7,423,568	7,373,103	7,320,673
額外繳入股本		3,313,375,972	3,288,765,465	3,291,439,83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1,881)	91,840	138,978
遞延股票報酬		—	—	(24,881,919)
累計虧絀		(308,278,637)	(288,810,490)	(244,701,412)
股東權益合計		3,012,519,022	3,007,419,918	3,029,316,15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708,443,659	\$4,541,292,158	\$4,586,633,362
流動資產淨值		\$145,111,502	\$372,304,679	\$151,426,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78,253,539	\$3,863,930,342	\$3,690,595,237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23	\$1,549,765,288	\$1,465,322,867	\$1,171,318,735
銷售成本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5,133,544
毛利		152,727,407	127,167,863	66,185,191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和開發		97,034,208	94,170,750	78,865,306
一般和管理		74,489,877	47,364,533	35,700,768
銷售和市場推廣		18,715,961	18,231,048	17,713,228
攤銷購入無形資產		27,070,617	24,393,561	20,946,051
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10	(28,651,446)	(43,121,929)	—
總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88,659,217	141,037,963	153,225,353
經營虧損	27	(35,931,810)	(13,870,100)	(87,040,16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2,348,630	14,916,323	11,355,972
利息開支		(37,936,126)	(50,926,084)	(38,784,323)
外匯收益(虧損)		11,249,889	(21,912,234)	(3,355,279)
其他，淨額		2,237,902	1,821,337	4,461,92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2,099,705)	(56,100,658)	(26,321,705)
稅前虧損		(48,031,515)	(69,970,758)	(113,361,867)
所得稅可退稅(開支)	17	29,719,775	24,927,744	(284,867)
少數股權		2,856,258	(18,803)	251,017
股本投資虧損	12	(4,012,665)	(4,201,247)	(1,379,110)
不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之虧損淨額		(19,468,147)	(49,263,064)	(114,774,82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2	—	5,153,986	—
淨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基於每股股份會計調帳前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19	\$(0.00)	\$(0.00)	\$(0.01)
每股股份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19	\$—	\$(0.00)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9	\$(0.00)	\$(0.00)	\$(0.0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	19	18,501,940,489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股份	數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應收股東 票據	累計其他 綜合盈餘 (虧損)	遞延股票 報酬淨額	累計虧蝕	股東權益 總額	綜合收入 (虧損)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232,179,139	7,292,872	3,289,757,272	(391,375)	387,776	(51,177,675)	(129,926,585)	3,115,942,285	96,391,145
於注資後少數股權應佔									
一間附屬公司之純淨淨額	—	—	(32,880)	—	—	—	—	(32,880)	
行使購股權	75,617,262	30,247	2,371,933	—	—	—	—	2,402,180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6,115,534)	(2,446)	(96,583)	—	—	—	—	(99,029)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	—	391,375	—	—	—	391,375	
遞延股票報酬淨額	—	—	(559,907)	—	—	26,295,756	—	25,735,849	
淨虧損	—	—	—	—	—	—	(114,774,827)	(114,774,827)	(114,774,827)
折算貨幣差額	—	—	—	—	(192,246)	—	—	(192,246)	(192,246)
投資未變現虧損	—	—	—	—	(56,552)	—	—	(56,552)	(56,55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301,680,867	7,320,673	3,291,439,835	—	138,978	(24,881,919)	(244,701,412)	3,029,316,155	(115,023,625)
行使僱員購股權	132,744,596	53,098	3,912,210	—	—	—	—	3,965,308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1,669,000)	(668)	(57,522)	—	—	—	—	(58,190)	
遞延股票報酬調整	—	—	(24,881,919)	—	—	24,881,919	—	—	
股權報酬	—	—	23,506,847	—	—	—	—	23,506,847	
會計政策變動之累計影響	—	—	(5,153,986)	—	—	—	—	(5,153,986)	
淨虧損	—	—	—	—	—	—	(44,109,078)	(44,109,078)	(44,109,078)
折算貨幣差額	—	—	—	—	(16,885)	—	—	(16,885)	(16,885)
投資已變現收益	—	—	—	—	(30,253)	—	—	(30,253)	(30,25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432,756,463	7,373,103	3,288,765,465	—	91,840	—	(288,810,490)	3,007,419,918	(44,156,216)
行使購股權	126,455,749	50,582	3,988,549	—	—	—	—	4,039,131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292,500)	(117)	(21,383)	—	—	—	—	(21,500)	
股權報酬	—	—	20,643,341	—	—	—	—	20,643,341	
淨虧損	—	—	—	—	—	—	(19,468,147)	(19,468,147)	(19,468,147)
折算貨幣差額	—	—	—	—	(93,721)	—	—	(93,721)	(93,7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58,919,712	7,423,568	3,313,375,972	—	(1,881)	—	(308,278,637)	3,012,519,022	(19,561,868)

所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活動：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減：會計政策變動累計影響	—	(5,153,986)	—
淨虧損	(19,468,147)	(49,263,064)	(114,774,827)
淨虧損至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少數股權	(2,856,258)	18,803	(251,017)
遞延稅項	(31,234,415)	(25,075,987)	—
出售廠房及設備及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	(28,651,446)	(43,121,929)	(3,001,881)
折舊及攤銷	706,277,464	919,616,493	769,471,853
承兌票據及有關許可協議的			
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4,762,343	5,702,607	5,395,177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27,070,616	24,393,561	20,946,051
股權報酬	20,643,341	23,506,847	25,735,849
股本投資虧損	4,012,665	4,201,247	1,379,110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6,202,677)	(10,851,061)	(72,145,627)
存貨	26,869,187	(83,941,316)	(47,219,78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339,779)	(8,926,442)	(5,172,942)
應付帳款	19,852,824	24,705,615	26,425,8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82,369	(14,722,249)	41,469,028
應付所得稅	1,080,213	72,417	(152,000)
其他長期負債	(3,333,333)	3,333,33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464,967	769,648,875	648,104,80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17,170,957)	(882,580,833)	(872,519,397)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的已收款項	—	2,208,758	18,538,886
出售廠房及設備已收款項	98,128,041	4,044,702	11,750,10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已收款項	16,476,045	12,716,742	6,434,115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90,090,114)	(9,573,524)	(11,167,88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000,000)	—	—
購買短期投資	(135,241,799)	(135,058,817)	(19,817,525)
購買股本投資	—	—	(19,200,000)
出售短期投資	185,554,532	90,873,820	26,329,29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3,344,252)	(917,369,152)	(859,652,3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01,658,000	255,003,999	394,158,994
償還短期貸款	(165,658,000)	(449,485,081)	(219,677,912)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262,247,672	785,344,546	253,432,612
償還長期債項	(195,628,015)	(635,613,638)	(249,244,093)
償還承兌票據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貸款前端費用	—	(3,596,938)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4,039,131	3,965,308	2,402,180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	391,376
來自少數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附註1)	—	—	39,000,025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21,500)	(58,190)	(99,0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637,288	(74,439,994)	190,364,1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721)	(16,885)	(19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664,282	(222,177,156)	(21,375,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363,619,731	585,796,887	607,17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69,284,013	363,619,731	585,796,887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435,109	164,409	436,867
已付利息	45,322,891	46,808,533	47,113,45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設立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138,839,513)	(165,828,795)	(143,723,643)
就購入無形資產發行承兌票據	—	—	(132,496,437)
就購入無形資產而設立長期應付帳款	(62,833,433)	(16,992,950)	(24,686,398)
就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 資產設立其他應收帳款	17,321,000	70,544,560	5,490,000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arrison Consultants Limited (「Garrison」)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諮詢服務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 Way」)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Commercial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 (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經營便利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57.3%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57.3%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Solar Cell」)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投資控股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SMIC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Energy Scien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00%	製造及銷售與太陽能 電池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 國際的宿舍、學校及超市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投資控股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SM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Regent Century Limited」) (「SMIC Solar Cell (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Brilliant Ford Limited」)(「SMIC AT (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57.3%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Hill Wealth Limited」) (「SMIC SH (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Bes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SMIC BJ (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Wisdom Faith Limited」)(「SMIC TJ (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100%	投資控股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SH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BJ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TJ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 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並且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了AT及AT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成都。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000,000美元向第三方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AT股本權益43.33%。於二零零七年，AT以1,000,000美元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回部份優先股，而少數股東於AT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7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撰。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估計的使用

編撰符合美國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已列示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開始生產使用和可使用期、長期資產減值、銷售調整、應計開支、或然負債及有關股權報酬費用及相關沒收比率估值的假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在提取或運用方面並無限制，並且自購入起計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變現性強的投資。

(e) 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債項工具、互惠基金、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分類為持至到期、可供出售證券或買賣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已按攤銷成本入帳。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市值入帳。未變現盈虧以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入帳。視為非暫時性的未變現虧損作為其他開支列入營運報表。若可供出售投資已結算，則未變現盈虧重新歸類為盈利。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入帳，未變現盈虧列作盈利。

(f)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帳款及銷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屬或其他抵押。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等因素及其他有關資料而釐定呆帳撥備。

(g)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而招致的間接成本。

本集團根據以往及預計需求將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間，本公司分別撇減存貨22,676,608美元、16,106,471美元及13,808,698美元，以反映成本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

(h)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協議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協議期限介乎50至7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期折舊：

樓宇	25年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10年
製造機器及設備	5至7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有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資本化。折舊當資產可供用作其原定用途時入帳。

(j) 購入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許可證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3至10年攤銷。

(k) 長期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以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因使用該等資產及最終出售的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比較而計算減值。倘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價值，則本公司會根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

(l)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本公司在貨品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服務。收入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而退品數額一直有限。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中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扣減由客戶支付的已付價格或退回產品的成本並付運替代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會根據退貨與更換保用產品相對於銷售額的比例的歷史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收入確認 (續)

本公司已訂約為若干政府所有鑄造廠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收益於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獲提供、費用屬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理費用時予以確認。

(m) 利息資本化

本公司將建築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的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可使用期一併攤銷。資本化的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7,697,890美元、4,798,002美元及7,617,123美元，已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利息開支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息開支總額	72,686,950	78,120,699	50,392,052
減：政府補助	27,083,604	22,396,613	3,990,606
減：已資本化利息	7,667,220	4,798,002	7,617,123
利息開支淨額	37,936,126	50,926,084	38,784,323

(n)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以下五種方式的政府補助：

(1) 補償借款產生的部分利息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得政府現金補助27,083,604美元、13,878,353美元及12,390,652美元，乃按本公司已作預算借款的利息費用計算。本公司按應計基準將政府補助列作利息開支的減項入帳。

(2) 增值稅退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就出口銷售半導體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分別獲得補助零美元、82,960美元及3,747,951美元。增值稅退款已列作銷售成本的減項入帳。

(3) 營業稅退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得營業稅退款零美元、97,079美元及609,461美元，乃列作銷售稅開支的沖減，而該等銷售稅開支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政府補助 (續)

(4)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以償付若干開支的形式而分別獲政府獎勵5,058,722美元、11,886,551美元及3,270,242美元。因此，此等獎勵以開支的減項入帳。

(5) 興建廠房的政府津貼

若干地方政府提供津貼，以鼓勵本公司參與及管理有關積體電路業的新廠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補助2,208,758美元，作為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的補償，並已被用作沖減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補助18,538,886美元。由於該項補助必須嚴格用於興建封裝測試廠，故已用於沖減廠房及設備帳項。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p) 開立成本

根據立場公報第98-5號「開立活動成本的列報」，本公司將所有關於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其中包括新製造設施相關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本公司的籌組成本等費用。生產前成本有關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廠房的設施及僱員成本則計入一般及管理開支。

(q)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算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入帳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的盈虧於經營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入帳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示，並在股東權益表及綜合收入（虧損）單獨列示於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所得稅

當期的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計提撥備。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公司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本公司利用負債法計入所得稅。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及彼等各年終之財務報告金額兩者之差異於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而確認，並按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異之所頒佈法例及法定稅率為基準。倘根據可提供證據之份量，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予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第48號詮釋「所得稅之不明朗因素之會計方法—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準則第109號之詮釋（「FIN 48」），FIN 48大致上指出在納稅申報發生或預期發生的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初始條件及計量方法，同時亦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現時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有關稅務狀況的計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中期所得稅會計方法及所得稅披露作出了指引。本公司採納了FIN 48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s)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外幣匯兌調整及未變現可供銷售證券收益／(虧損)等項目。綜合收入(虧損)在股東權益表及綜合收入(虧損)中披露。

(t)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短期借款、承兌票據、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務、應付帳款、應收帳款以及出售設備的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以及短期借款的帳面值按所報市值或因屬短期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承兌票據及應付帳款的帳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公平值約1,026,000美元。長期債務的帳面值因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因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其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及相關解釋「僱員獲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以股權報酬入帳。本公司亦遵照SFAS第123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SFAS 123」)(經SFAS第148號修正「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與披露」)之披露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概無確認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按相等於授予日之公平市值授出)之支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聲明第123(R)號(「SFAS 123(R)」)「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條文，該準則為換取服務之股本工具確立會計處理。

根據一項SFAS 123(R)之規定，股權報酬成本根據獎勵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及確認為僱員必需服務期間(一般為股權授出之歸屬期間)之開支。本公司選擇採納SFAS 123(R)規定之經修訂預期過渡法，因而於本報告內呈列之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金額並未重列以反映支銷股權報酬之公平值法。

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 123(R)，本公司因與應用於購股權未獲歸屬部分的棄權比率相關的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確認利益5,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本應為0.0025美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股份報酬支出總額分別為20,643,341美元、23,506,847美元及25,735,849美元。

假設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報酬成本乃按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平價值計算，正如SFAS第123號所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的備考虧損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虧損	(114,774,827)
加：根據APB 25呈報的股權報酬	25,735,849
減：根據SFAS 123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權報酬	(32,997,627)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備考虧損	(122,036,605)
每股虧損：	
基本－備考	(0.01)
攤薄－備考	(0.01)
基本－已申報	(0.01)
攤薄－已申報	(0.0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將衍生工具記錄為資產或負債。確認因該等衍生工具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取決於各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對沖會計法。

(w)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二零零六年九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第157號財務會計準則聲明「公平值計量」(「SFAS第157號」)，界定了公平值的定義、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公平價值計量的框架，並且規定更廣泛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方法。SFAS第157號大多應用於需要或准予計量公平價值的其他會計公告但沒有提出任何新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該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帳目生效，並鼓勵提前採納。SFAS第157號的條文應提前在初次應用的財政年度初採用，若干財務工具的有限追溯應用除外。採納SFAS第157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第159號聲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選擇—包括對第115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聲明的修訂」(「SFAS第159號」)。SFAS第159號准許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項目。該準則規定，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其公平價值選擇可為以盈利呈報。SFAS第159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起生效，惟並無選擇提前採納。本公司預計採納第159號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第141號會計準則(2007年修訂)「業務合併」(「SFAS第141(R)號」)。SFAS第141(R)號保留了原公佈中要求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購買法的基本規定。SFAS第141(R)號將收購方定義為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一項或多項業務控制權的實體、將收購日定為收購方取得控制的日期，並規定收購方於收購日按所收購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彼等。SFAS第141(R)號亦規定分開確認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及收購。SFAS第141(R)號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業務合併(如有)。SFAS第141(R)號對過往完成的業務合併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現正評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第160號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非控制權益」—ARB第51號的修訂(「SFAS第160號」)。SFAS第160號規定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權益的獨立成分歸類。SFAS第160號亦規定，當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將被收購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100%公平值包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SFAS第160號對本公司而言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SFAS第160號於發生業務合併時追溯應用，若干呈報及披露規定須於採納時追溯應用。本公司現正評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每股收入(虧損)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乃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有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收入(虧損)已計及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相應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期內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普通股。

3.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部製造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提折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就設備可供使用使用期間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製造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晶圓製造工序的製造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5年改為介乎5至7年不等。會計估計的變動的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減少248,218,139美元。

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249,489,644	213,539,198	192,303,054
逾期：			
30日內	39,131,577	31,611,729	38,017,540
31至60日	6,107,866	5,879,705	2,528,249
60日以上	3,658,565	1,154,343	8,485,071
	298,387,652	252,184,975	241,333,914
呆帳撥備	(4,492,090)	(4,048,845)	(1,091,340)

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續)

呆帳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結餘，年初	4,048,845	1,091,340	1,105,165
年內撥備	486,920	2,957,505	(13,825)
年內註銷	(43,675)	—	—
結餘，年末	4,492,090	4,048,845	1,091,340

5. 短期投資

持至到期證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未變現收益總額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債務工具	7,637,870	—	—	7,637,870

可供出售證券

以下為可供出售的短期上市證券的概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互惠基金	52,866,825	—	—	52,866,82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商業票據	3,482,033	9,450	—	3,491,483
互惠基金	10,283,573	20,803	—	10,304,376
	13,765,606	30,253	—	13,795,859

5. 短期投資 (續)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若干貿易證券，成本為5,000,000美元而公平值則為5,083,778美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30,253	\$ 86,805
年內已變現收益	—	(30,253)	—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	—	—	(56,552)
年末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30,253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遠期外匯合約	404,103	35,660,177	245,622,512
利率掉期合約	51,057,531	265,947,874	340,000,000
	51,461,634	301,608,051	585,622,512

本公司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為期少於一年，以避免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或歐元)採購活動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入帳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遠期外匯合約的盈虧於營運表確認。上述合約價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等值。

	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金額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950,400	404,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4,235,537,500	35,660,1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2,097,665,000	188,659,310
歐元	47,900,000	56,881,250
人民幣	661,400	81,952
		\$245,622,512

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合約以保障涉及未償債項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波動。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盈虧在營運表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平倉利率掉期之合約價值分別為250,000,000美元及340,000,000美元。

除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之外，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保障涉及以美元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未償債項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波動。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二零零六年，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盈虧在營運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平倉跨貨幣利率掉期之合約價值分別為51,057,531美元及15,947,874美元。

各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遠期外匯合約	530,354	(2,694,415)	(2,607,714)
利率掉期合約	1,003,275	(5,317,837)	(1,270,811)
	1,533,629	(8,012,252)	(3,878,52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記錄為預提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而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之變動記錄為其他收入(開支)之一部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記錄為利息開支之一部分。

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料	83,645,656	89,431,781	55,697,982
在製品	139,959,481	150,506,509	115,210,052
製成品	24,704,628	35,240,662	20,329,602
	248,309,765	275,178,952	191,237,636

8.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指本集團為僱員興建的住宅物業。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出售帳面值8,402,962美元住宅房地產單位，並已收取現金12,599,79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4,196,828美元。同時，本公司已將二零零六年餘下1,017,767美元之未出售房地產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錄得折舊開支的累計調整39,343美元，即尚未出售房地產一直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折舊。此外，本公司決定再向僱員提供42個住宅物業，並將帳面值3,123,567美元歸類為待售資產，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物業售出。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決定向僱員提供額外的381個住宅物業單位，並將帳面值17,097,675美元歸類為待售資產。同時，本公司按8,934,560美元之價格出售了帳面值為7,676,946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從而帶來出售收益1,257,614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待售資產的結餘為9,420,729美元，代表213套住宅物業單位。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出售帳面值1,679,818美元住宅房地產單位，並已收取現金2,322,409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642,591美元。同時，本公司已將餘下152,154美元之未出售房地產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錄得折舊開支的累計調整7,352美元，即尚未出售房地產一直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折舊。概無住宅房地產被分類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待售資產。

9. 土地使用權，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使用權(50年至70年)	62,410,846	42,485,856	38,504,311
減：累計攤銷	(4,858,855)	(4,162,523)	(3,736,793)
	57,551,991	38,323,333	34,767,518

10. 廠房和設備，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樓宇	283,153,927	269,721,109	212,205,753
廠務設施、機器和設備	470,434,074	435,112,058	382,928,570
生產機器和設備	5,035,366,468	4,539,566,491	3,810,671,778
傢俬和辦公設備	67,835,774	61,979,029	75,696,024
運輸設備	1,750,734	1,666,185	1,581,493
	5,858,540,977	5,308,044,872	4,483,083,618
減：累計折舊	(2,930,088,762)	(2,314,667,455)	(1,515,923,860)
在建工程	274,505,450	251,023,405	318,471,373
	3,202,957,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63,974,835美元之代價出售帳面值為35,323,389美元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帶來出售收益28,651,446美元。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按77,353,045美元之代價出售帳面值為34,231,116美元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帶來出售收益43,121,929美元。

廠房及設備乃售予一間位於四川省成都的政府所有鑄造廠，中芯亦訂約為其提供管理服務。(見附註20)

1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技術、許可證及專利			
成本：	322,435,363美元	134,862,112美元	119,443,790美元
累計攤銷：	(90,240,231)	(63,169,614)	(38,776,053)
所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232,195,132美元	71,692,498美元	80,667,737美元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數份技術、專利及特許協議，據此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按代價187,573,251美元、15,418,322美元及23,878,489美元收購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錄得27,070,617美元、24,393,561美元及20,946,051美元的攤銷開支。本公司將就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35,198,009美元、33,623,985美元、27,005,118美元、23,783,047美元及18,648,724美元的攤銷開支。

12. 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佔擁有權之 百分比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9,606,978	30.0
其他	289,420	10.8
	9,896,398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Toppan Printing Co., Ltd. (「Toppan」) 訂立一項協議以在上海成立合資公司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Toppan SMIC」)，為CMOS影像探測器製造微型顏色過濾器及微型鏡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Toppan SMIC注資19,200,000美元，佔合資公司30%擁有權。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本投資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4,012,665美元、4,201,247美元及1,379,11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予以結轉之股本投資應佔虧損淨額為9,593,022美元。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223,527,856	238,864,239	209,142,167
逾期：			
30日內	46,571,502	43,364,820	22,479,945
31至60日	10,226,533	9,594,873	4,593,542
60日以上	21,666,848	17,305,267	26,102,778
	301,992,739	309,129,199	262,318,432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一項和解及特許權協議（詳情見附註24）。根據此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三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內涵利息（利用實際息率3.45%計算）錄得17,030,709美元的折讓，並已記錄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償還3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八年	30,000,000	29,242,001
二零零九年	30,000,000	28,259,668
二零一零年	25,000,000	22,797,495
	85,000,000	80,299,164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份	30,000,000	29,242,001
承兌票據長期部份	55,000,000	51,057,163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錄得有關攤銷折讓的利息開支分別為3,455,506美元、4,347,221美元及4,527,146美元。

15. 債項

短期和長期債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a)	107,000,000	71,000,000	265,481,082
已訂約長期債(b)：			
上海第一期美元銀團貸款	—	—	259,200,000
上海第二期美元銀團貸款	—	—	256,481,965
新造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393,910,000	274,420,000	—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500,020,000	600,000,000	224,955,000
歐元銀團貸款	51,057,531	15,947,873	—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12,000,000	—	—
	956,987,531	890,367,873	740,636,96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期債項償還進度：			
二零零八年	340,692,788		
二零零九年	351,042,788		
二零一零年	213,642,788		
二零一一年	43,422,779		
二零一二年	8,186,388		
	956,987,531		
減：於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340,692,788		
非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616,294,743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基準可提供的信貸總額達43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約265,000,000美元，並有約166,0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款。該等信貸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借款並無抵押。二零零五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8,987,676美元，二零零五年貸款利率介乎2.99%至5.73%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基準提供合共474,000,000美元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約71,000,000美元，並有403,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根據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8,471,823美元。二零零六年的貸款利率介乎3.62%至6.52%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基準提供合共484,000,000美元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約107,000,000美元，並有377,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根據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為無抵押。二零零七年的利息開支為4,537,200美元。二零零七年的貸款利率介乎5.37%至6.44%之間。

15. 債項 (續)

(b) 長期債項

上海一期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駐於中國的財務機構組織訂立涉及432,000,000美元的上海一期美元銀團貸款。信貸提取期為信貸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悉數動用貸款。利息於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支付，每半年支付86,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息率介乎6.16%至7.05%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透過上海新美元銀團貸款悉數償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6,587,140美元及16,499,858美元，其中783,538美元及3,631,872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額外在建工程。

上海二期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上海一期美元銀團貸款同一財務機構訂立上海二期美元銀團貸款，涉及256,481,96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悉數動用此項信貸。利息於三月及九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七期償還，每半年支付36,640,286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息率介乎6.16%至7.05%之間。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7,185,813美元及12,470,302美元，其中854,749美元及2,743,173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額外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借款已透過上海新美元銀團貸款悉數償還。

就上海二期美元銀團貸款而言，中芯上海已取得人民幣信貸額人民幣235,678,000元(28,476,030美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全面動用此項信貸，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5,625美元。

15. 債項 (續)

(b) 長期債項 (續)

新造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的財團組織訂立涉及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新造上海美元銀團貸款。其中393,000,000美元的本金額已用於償還中芯上海一期及二期美元銀團貸款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餘下的本金額可用於中芯上海的未來拓展及一般公司需求。融資的餘下結餘可供提取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分別於該貸款提取600,000,000美元及393,000,000美元。本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十期每半年償還。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按照還款計劃支付第一期23,580,000美元並額外償還9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照還款計劃償還87,51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93,910,000美元及274,42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貸款之息率介乎5.74%至6.46%之間。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17,260,814美元及13,522,886美元，其中3,308,444美元及1,624,224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額外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的長期債項未償還結餘總額，由原成本1,883,000,000美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北京與駐於中國的財務機構組織訂立北京美元銀團貸款，而此乃一項五年期信貸，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該五年期銀行貸款已用於拓展中芯北京的廠房產能。信貸提取期為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500,020,000美元、600,000,000美元及224,955,000美元。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分六期每半年支付。中芯北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按照償還計劃償還第一期99,98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貸款之息率介乎6.38%至7.00%。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42,183,106美元、28,525,628美元及3,991,080美元，其中2,342,794美元、450,516美元及879,906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額外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由原成本1,058,0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5. 債項 (續)

(b) 長期債項 (續)

歐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及ABN Amro Bank N.V.訂立歐元銀團貸款，而此乃一項長期信貸協議，本金總額為85,000,000歐元。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牽頭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平版印刷設備以支持擴充本公司製造設施。信貸的動用期於(i)貸款獲悉數提取當日；或(ii)協議生效日期後26個月結束。根據信貸所動用之每筆款項，將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分十期每半年悉數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芯上海及中芯天津分別取款28,390,000歐元(41,863,894美元)及15,122,775歐元(19,934,841美元)。中芯上海及中芯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償還貸款合共5,863,555歐元(8,173,357美元)及3,024,555歐元(3,986,968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4,624,665歐元(51,057,531美元)及12,098,220歐元(15,947,873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貸款的息率介乎於3.95%至5.87%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996,706美元及279,908美元，其中82,036美元及65,072美元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額外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結餘由中芯天津及中芯上海原成本為17,800,000歐元及33,400,000歐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駐於中國的財務機構組織訂立天津美元銀團貸款，而此乃一項五年期信貸，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該五年期信貸用於拓展中芯天津的廠房產能。於二零零七年，中芯天津已從該信貸中提取12,000,000美元。本金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於二零零七年，貸款息率介乎6.03%至6.58%之間。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85,253美元，其中24,344美元資本化為二零零七年額外在建工程。

融資的未償總結餘乃以原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7,0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附加保證。

長期債項安排載有貸款協議所界定的財務契諾；該契諾也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部份。

16.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賬款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許可證協議，內容有關按分期付款方式清償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清償之分期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八年	74,137,877	72,702,119
二零零九年	48,900,000	45,826,940
二零一零年	14,400,000	12,666,331
二零一一年	5,200,000	4,340,162
	142,637,877	135,535,552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份	74,137,877	72,702,119
長期應付款項長期部份	68,500,000	62,833,433

該等長期應付賬款免息，其現值採用本公司介乎3.45%至4.94%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貼現。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在資產負債表記錄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就攤銷折讓錄得利息開支1,511,880美元、1,355,386美元及868,032美元。

17.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或《集成電路政策》連同其他附屬法律及法規，中國認可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權享有與授予能源及通訊業的外資類似的稅務優惠待遇。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已達致有關認可要求，並於首個獲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五年可獲豁免全數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則可獲外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5%減半。中芯上海是第四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仍處於累計經營虧損階段。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SMICD及Energy Science可於錄得累計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個年度，全數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半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ICD仍處於累計經營虧損階段，而Energy Science已獲得累計盈利，並開始其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的首個年度。

17. 所得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稅法計算及支付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按25%的劃一稅率納稅。新稅法自其生效日期起提供五年過渡期，適用於新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當時有效的稅法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採納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的過渡規則，根據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寬減稅率15%逐漸增加至劃一稅率25%計算其遞延稅項結餘。

根據新稅法，經認定為中國政府所支持的高科技公司的實體，預期可按稅率15%繳稅而毋須按25%的劃一稅率納稅。SMICD及Energy Science將申請高科技公司的身份，而該等附屬公司於獲批准取得此身份前，SMICD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採納25%的所得稅率，而Energy Science將採納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寬減稅率15%逐漸增加至劃一稅率25%。

此外，根據新稅法，一家以企業所得稅減免形式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但因未曾錄得溢利而無法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須於新稅法生效的同年二零零八年開始其稅項豁免。因此，即使中芯北京、中芯天津及SMICD於二零零八年未錄得累計溢利，仍須於該年開始其稅項豁免。因此，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五年期間獲減半豁免；而SMICD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年期間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 1號)(「通知」)。根據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1,095,000,000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以按1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倘實體的經營期預期在15年以上的，從首個獲得累計盈利的年度起計五年可豁免全數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的所得稅則可獲減半。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已達致認可要求，並有權按15%優惠稅率納稅。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法，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163,604美元、31,030美元及223,846美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歐洲附屬公司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81,451美元、112,671美元及46,98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錄得於日本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所得稅開支為1,149,983美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在日本錄得小額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於香港錄得小額應課稅收入。

17. 所得稅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收管轄權所在地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國			
— 即期	19,602	4,542	14,040
— 遞延	(31,234,415)	(25,075,987)	—
其他司法權區			
— 即期	1,495,038	143,701	270,827
— 遞延	—	—	—
	(29,719,775)	(24,927,744)	284,867

按稅項司法權區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收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國	\$ 51,906,337	\$ 46,806,662	\$ 1,415,172
其他司法權區	(99,937,852)	(116,777,420)	(114,777,039)
	\$ (48,031,515)	\$ (69,970,758)	\$ (113,361,867)

17.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儲備	—	1,962,410	1,682,244
開辦成本	53,698	958,105	1,844,170
承前經營虧損淨額	—	5,201,545	5,172,687
未變現匯兌虧損	—	47,860	295,646
固定資產折舊	75,886,896	33,715,867	—
長期資產津貼	479,817	295,654	—
預提銷售退貨	—	137,719	23,764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76,420,411	42,319,160	9,018,511
估值撥備	(19,505,239)	(17,032,260)	(8,905,02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非即期	56,915,172	25,286,900	113,490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的利息	(604,770)	(210,913)	(113,490)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FIN 48條文。根據其FIN 48分析文件，本公司已按技術優勢評估稅務機關有關各課稅情況(包括潛在應用利息及罰款)的水平。採納FIN 48對本公司的總負債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不明朗課稅情況或未確認的稅項利益可能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有關所得稅事宜的利息及/或罰款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明朗課稅情況的利息及罰款額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並不預期其有關未確認稅項利益的負債於未來12個月會有重大增加或減少。

鑒於在二零零六年生效的稅務籌劃策略，若干資產的稅項及帳面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已獲確立。根據FAS109(所得稅的會計基準)，本公司已確認估值撥備19,0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以將遞延稅項資產75,900,000美元及33,700,000美元分別減低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實現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所得稅利益分別為31,600,000美元及25,300,000美元。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原因為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錄得溢利，且基於現時預測料可繼續錄得溢利。

17. 所得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北京、天津及成都附屬公司擁有結轉經營虧損淨額608,200,000美元，其中32,200,000美元、129,300,000美元、174,900,000美元及27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0美元，並已視為將無限期再投資，因此，並無就此撥備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未來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盈利後，本公司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應用15%的申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與綜合營運報表內的不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收入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5.0%	15.0%	15.0%
不可作稅項抵免的開支	(0.9%)	3.1%	(1.4%)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48.7%	25.0%	12.0%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抵免)	(19.2%)	29.3%	(5.2%)
估值撥備變動	9.3%	(11.9%)	(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3.8%)	(24.9%)	(15.8%)
稅率變動	42.8%	—	—
有效稅率	61.9%	35.6%	(0.3%)

免稅期的總額及每股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總貨幣影響	\$ 23,415,370	\$ 17,472,283	\$ 13,683,409
每股影響 — 基本及攤薄	\$ 0	\$ 0	\$ 0

18. 以股支薪的薪酬

購股權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諮詢人或外部服務顧問多種獎勵。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完全透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並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並於必需的四年服務期間歸屬。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在僱員服務期間進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655,089,23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可認購661,227,25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購買998,675,840股普通股及536,566,500股A系列可兌換優先股。可購買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購股權已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轉換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的公平市值的價格授出，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及並於必需的四年服務期間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387,309,24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內含價值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98,025,093	0.14		
已授出	223,112,000	0.13		
已行使	(82,947,298)	0.05		
已註銷	(95,791,313)	0.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42,398,482	0.14	5.17	38,481,7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836,646,879	0.14	5.42	31,863,9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14,657,338	0.13	5.75	35,801,843

18. 以股支薪的薪酬 (續)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5,679,680美元、5,240,221美元及2,725,661美元。

若干購股權乃授予非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產生股份報酬支出665,787美元、584,283美元及828,498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0.04美元、0.05美元及0.05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採用下列假設估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3.98%	4.72%	4.16%
預期期限	1-4年	2-4年	1-4年
波動比率	35.28%	32.69%	30.39%
預期股息	—	—	—

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有119,442,808個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並有227,079,988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間確認。

18. 以股支薪的薪酬 (續)

限制股份單位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公平值
	股份 單位總數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40,295,146	0.14		
已授出	40,519,720	0.14		
已行使	(43,253,907)	0.13		
已註銷	(18,118,151)	0.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9,442,808	0.14	8.17	17,173,8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47,186,067	0.13	9.05	6,309,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649,800	0.13	8.04	220,73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40,519,720股、16,058,864股及122,418,740股限制股本單位，其中大部份的歸屬期為四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限制股本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5,631,263美元、2,055,597美元及23,348,378美元，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薪酬支出7,216,799美元、5,452,148美元及7,051,688美元。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的未確認報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20,431,179美元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有關。成本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24年內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可購回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	90,000	16,498,871	35,964,021

19.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對賬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減：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5,153,986)	—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虧損	(19,468,147)	(49,263,064)	(114,774,827)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05,650,171	18,361,910,033	18,264,791,383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9,682)	(27,411,110)	(80,362,12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501,940,489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1)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	0.00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0)	(0.00)	(0.01)

與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相應的普通股乃用庫存股份方式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方式，購股權與限制股份單位的假定轉換所得款項將用於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公平價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7,988,221股、223,818,877股及306,419,133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但其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19. 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對賬 (續)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由該等具反攤薄效應的相應普通股組成的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72,685,282	62,339,207	177,325,981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未歸屬限制股單位	75,302,939	161,479,670	129,093,152
	147,988,221	223,818,877	306,419,133

20. 與受監管政府所有鑄造廠進行交易

本公司向政府所有的鑄造廠Censi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Cension」) 及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該等安排項下的管理服務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42,000,000美元、4,151,238美元及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42,300,258美元向Cension出售帳面值為19,530,909美元的廠房、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產生銷售收益22,769,349美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以61,182,652美元向Cension出售帳面值為19,411,553美元的廠房、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產生銷售收益41,771,099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ension與日本記憶晶片製造商Elpida Memory, Inc. (「Elpida」)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該協議」)，購買Elpida現時位於日本廣島的200毫米晶圓加工設備，總值約為320,000,000美元。

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代表Cension向Elpida提供最高擔保責任163,2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本公司的擔保責任將於Cension向Elpida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終止。作為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回報，本公司將向Cension收取一筆擔保費，金額為擔保金的1.5%或2,400,000美元。本公司亦持有根據該協議所購買總值160,000,000美元的部分200毫米晶圓加工設備，作為擔保項下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擔保有關的負債的賬面值約為2,400,000美元，於其他流動負債中呈列。

320,000,000美元的加工設備 (「設備」) 中，部份尚留在廣島並繼續由Elpida經營。本公司於Cension收購的設備由廣島搬往成都的過渡期間有權於扣除Elpida應佔的擔保固定收益後，分佔與持續經營該設備有關的純利 (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Cension與Elpida磋商後，於隨後將購買價減至309,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芯與Cension訂立協議以向Cension以約150,000,000美元購買近半設備。該組設備將用作中芯未來擴充之用。

21. 承諾

(a)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公司的廠房。

建造廠房	57,080,000
機器和設備	239,555,000
	296,635,000

(b) 版權

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和技術協議。合約年期由三至十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者技術或許可權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13,118,570美元、7,724,704美元及8,710,935美元，已於經營陳述中列作銷售成本之部份。

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協議，允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者特許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版權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賺取版權收入1,428,603美元、1,384,137美元及705,217美元，並已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計入經營報表中。

(c)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議定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按年續期。本公司亦向無關連的第三者出租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單位租約亦按年續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分別錄得租金收入總額6,937,107美元、6,142,692美元和6,952,946美元，並已在經營報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擁有不同的經營租約，包括不可撤銷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於二零五三年前的不同時間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約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截止年份	
二零零八年	581,186
二零零九年	267,041
二零一零年	236,461
二零一一年	220,436
其後	3,255,608
	4,560,732

22. 分部和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和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長，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和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僅得一個業務分部，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總額：			
美國	657,603,189	602,506,213	478,162,160
歐洲	328,710,235	440,327,872	316,576,024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台灣)	227,973,648	168,607,598	175,846,284
台灣	183,113,880	153,057,616	138,153,755
日本	152,364,336	100,823,568	62,580,512
	1,549,765,288	1,465,322,867	1,171,318,735

收入來自總部業務所在國家。

本公司幾乎所有主要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23. 主要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和淨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淨銷售額和應收帳款：

	淨收入			應收帳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A	18%	28%	26%	15%	29%	32%
B	16%	17%	15%	14%	14%	17%
C	8%	2%	0%	13%	7%	0%

24.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台積電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臺灣積體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

為核算和解協議，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若干部份－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及於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並不符合會計處理元素。就訴訟和解，本公司引用下列各項：

- 1)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明確指明任何一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2) 和解協議要求所有各方承擔彼等本身法律費用；
- 3)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害；
- 4) 和解協議內提供一個寬限期，以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發生)；
- 5) 儘管台積電已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投訴，台積電並無識別已申索之商業機密正由本公司侵權；
- 6)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24. 訴訟 (續)

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 (續)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對175,0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之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之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年期)攤銷。遞延成本之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專利特許組合相關之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之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之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之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值撥付和解金額之現值。

24. 訴訟 (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毀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尋求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訴法院以書面形式否認台積電的上訴。台積電尚未表示其會否呈請加州最高法院作進一步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最高法院審理了台積電的訴訟，惟尚未作出判決。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及違反專利許可協議的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關於修正反訴的指稱，並追加指稱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定，經本公司之聲請，加州法院依程序不適當排除此新的指稱，但同意台積電依適當程序重新主張。本公司其後抗訴新的申索為再申辯。法院維持部份本公司抗訴，惟再次給予台積電許可再申辯。

24. 訴訟 (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本公司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但該裁定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十天的事先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就本公司多宗交相申索向加州法院呈交一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循簡易程序判決的動議。本公司將反對該動議。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動議召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台積電呈交一份於加州法院附加命令的申請。藉該申請，台積電尋求取得與本公司就和解協議而發出的承兌票據餘下結餘等值金額的命令。倘授出該命令，將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加州的財產。本公司已反對該項申請。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召開。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頒佈不利判決的可能性或評估潛在虧損的金額或範圍。

25.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本地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和服務年期享有退休福利。中國政府須負責對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保障。本公司須按相等於現有僱員的基本月薪2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則須按相等於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主向該安排的供款額分別約為7,223,644美元、5,452,660美元和4,128,059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外聘跨境僱員。

26. 溢利分派

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向一般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等不可分配儲備作出撥款。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向企業擴張儲備撥款,惟須向一般儲備作出撥款,數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則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儲備用以抵銷日後的額外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為資本。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乃用於附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一般儲備作出的撥款分別為15,640,153美元、11,956,185美元和10,432,239美元。

27. 經營虧損(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虧損(收益)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98,293	1,577,928	1,121,131
折舊和攤銷	705,391,171	919,038,915	768,586,7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86,293	577,578	885,083
匯兌虧損(收益)	3,117,96	3,939,745	(5,198,253)
出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	(28,651,446)	(43,121,929)	—
壞帳撥備(撥回)	486,920	2,957,505	(13,825)
存貨減值	6,570,137	2,297,773	3,088,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447,470	108,742,094	102,163,244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張汝京	川西剛	王陽元	徐大麟	陳立武	蕭崇河	姚方	汪正綱	周延鵬	虞有澄	蔡來興	江上舟	總計
二零零七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395	—	—	—	—	—	—	—	—	—	—	—	195,395
購股權福利	172,203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	—	50,094	—	—	308,242
酬金合計	367,598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	—	50,094	—	—	503,637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727	—	—	—	—	—	—	—	—	—	—	—	192,727
購股權福利	156,24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	—	37,742	—	—	258,738
酬金合計	348,968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	—	37,742	—	—	451,465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724	—	—	—	—	—	—	—	—	—	—	—	190,724
購股權福利	97,664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8,608	—	—	—	189,730
酬金合計	288,388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8,608	—	—	—	380,454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9	10	7
1,000,001港元(128,620美元)至 1,500,000港元(192,930美元)	—	—	—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美元)	—	—	—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	—	1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3,000,000港元(385,860美元)	1	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3,500,000份和15,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已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500,000份及零份限制股本單位，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750,000份限制股本單位，無限制股本單位被註銷。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中兩名董事在二零零六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其各自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586,065	518,198	513,570
花紅	237,969	233,662	92,455
購股權福利	283,125	268,528	325,880
酬金總額	1,107,159	1,020,388	931,905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	—	—
1,000,001港元(128,620港元)至 1,500,000港元(192,930美元)	—	—	—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美元)	—	3	3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4	1	1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4,500,000港元(578,790美元)	1	1	1
4,500,001港元(578,790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3,100美元)	—	—	—

2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決定退出商品DRAM業務。本公司認為，此乃根據SFAS第144條規定就中芯北京的耐用資產作出減值之跡象。本公司正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12億美元。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編撰，而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差異主要涉及向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付款、呈列少數股權、可轉換證券和待售資產。

- (i) 就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最近頒佈的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股權報酬」列明股權報酬之確認、計算及披露。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規定所有股權報酬須利用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當使用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時，應確認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在採納SFAS 123(R)之前，本公司利用下列兩個方法其中一個，處理向僱員發行的股權報酬。

(a) 內在價值計算法

根據內在價值計算法，薪酬開支為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其他衡量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如有）僱員必須支付以購入股份之金額。

(b) 公平價值計算法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訂，而有關模式將計及授出日之股價、行使價、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及季度股息率。

根據上述任何一種方法，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之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採用內在價值法為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入帳，錄得薪酬開支分別為25,735,849美元。根據公平價值基準法計算的薪酬開支乃就披露目的而呈列（見附註2(u)）。

倘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編制財務報表，則本公司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而有關向僱員以股付款之薪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將利用公平價值計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額外股權報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261,778美元。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採納SFAS 123(R)「股權報酬」之規定。根據SFAS 123(R)，股權報酬乃於售出當日按照該獎勵的公平價值計量。股權報酬之計量方法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類似。此外，根據SFAS 123(R)，本公司毋須再於股東權益記錄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的遞延認股支薪的薪酬，符合國際財務報標準第2號。

- (i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少數股權會在股權一節中呈列，而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少數股權不會在股權中呈列，而會在負債及股權之間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少數股權及母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部份單獨披露於收益表內。但根據美國公認國際原則，少數股權應佔數額則作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之一部份呈列。

- (iii)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實益轉換指股本證券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證券所兌換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使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證券的優惠價格利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將可換股證券的實際兌換價與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毋項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iv)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其他資產之租賃之同一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然而，土地之特色為具有無限期經濟年期，及倘並未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予承租人，而承租人一般不會獲得與擁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在此情況下，土地之租賃將為經營租賃。訂立或購入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預付土地使用權應披露屬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土地使用權亦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租賃預付款項。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無須重新分類。

- (v)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企業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折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不可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本公司認為中芯北京的經營虧損屬其長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已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否已減值。並無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超過相關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且毋須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來自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收回值低於該等長期資產賬面值。預期將於生產機械及設施餘下可使用年期5.25年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8.3%的折現率。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5,774,000美元。

- (vi)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乃以除稅基準按扣除純利(虧損淨額)前個別項目的方式呈列。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乃以除所得稅利益(開支)前收入(虧損)的部份呈列。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東權益所需的調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國會計標準項下的淨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作出的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5,153,986	(7,261,778)
(i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5,153,986	—
(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vi) 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	(2,856,258)	18,803	(251,017)
國際財報申報標準項下的淨虧損	(128,098,405)	(49,244,261)	(122,287,622)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計算			
每股淨虧損	(0.01)	(0.00)	(0.01)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的股東權益	3,012,519,022	3,007,419,918	3,029,316,155
(ii) 呈列少數股權	34,944,408	38,800,666	38,781,863
(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的股東權益	2,941,689,430	3,046,220,584	3,068,098,018
土地使用權淨額－流動部份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v)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1,054,777	712,521	650,581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1,054,777	712,521	650,581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廠房及設備·淨額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呈報數額	3,202,957,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i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097,183,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額外已繳股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313,375,972	3,288,733,078	3,291,407,448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根據APB25撥回遞延股份補償淨額	—	—	(24,881,919)
(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30,388,316	23,126,538
(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的			
額外以股支薪的薪酬	—	—	7,261,778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
(iii) 結轉視為已			
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292,962,223	3,268,319,329	3,240,957,794
遞延股票報酬淨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	(24,881,919)
(i) 根據APB25遞延補償淨額	—	—	24,881,919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	—
累計虧絀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08,278,637)	(288,810,490)	(244,701,41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下的額外股權報酬	—	—	(7,261,778)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之延後影響	(30,388,316)	(30,388,316)	(23,126,538)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
(iv)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93,638,888)	(268,396,741)	(219,133,677)
銷售成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5,133,54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	3,366,72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8,500,266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開支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188,659,217	141,037,963	153,225,353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	3,895,056
(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294,433,217	141,037,963	157,120,409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除稅前收入(虧損)	(48,031,515)	(69,970,758)	(113,361,867)
vi) 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虧損)呈列	(4,012,665)	(4,201,247)	(1,379,110)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52,044,180)	(74,172,005)	(114,740,977)

除上文所述的差異外，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方面亦有差異。該等差異不會導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有任何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a) 存貨價值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存貨均以成本入帳。然而，倘若有證據顯示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所得的可實現淨值會低於其成本，則不論由於實質陳舊、價格水平改變或其他原因，有關差額均確認為當期間的虧損。一般將有關貨品按稱為「市價」而通常較低的價格入帳。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新的成本準則，其後不得因相關事件或情況撥回而重新提高其入帳價值。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市值是置換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減一般利潤的較低者。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估值折讓，其後可因相關事件或情況轉變而撥回。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市值為可變現淨值。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與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承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優惠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對於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可能」不會被動用，惟可能須作出估值扣減。「較可能」指可能性超過50%。

對於遞延稅項的釐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實際生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會計標準規定按照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務法例及稅率釐定。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列為非流動項目。

(c) 分部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上市企業須基於業務及地區將業務分為主次兩種方式披露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若干其他指定的資料。決定主要及次要分部是基於企業的業務風險和回報的主次而定。本公司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須在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時採用。業務分部被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分部。同時，管理層相信其不同地區分部具有相似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公眾營運企業須按其可呈報營運分部呈報其財務和其他資料。在調動資源和評審工作時，主要決策人員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企業組織屬於營運部門。美國會計標準容許內部會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定與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符。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d)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須就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的金額指假設未完成資產並無開支則可理論上避免的借貸成本。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借貸成本界定為企業就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及任何其他成本，而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借貸成本界定為就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倘資金乃特別就取得未完成資產而借入，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款額乃釐定為期內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該借貸之短期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當期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不能超過當期實際發生的借貸支出。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僅按有關產生的實際開支所產生的實際利息計算。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必須按研究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必須列作開支，而除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該企業須顯示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顯示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發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農業企業獨有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因創造電腦軟件產品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且技術上可行(即當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的若干成本；及
- 若干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成本。

撇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f) 現金流量表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必須列作經營業務，而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則可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或融資。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成都 · 深圳 · 香港 · 日本 · 美國 · 歐洲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 201203

電話: + 86 (21) 5080 2000
傳真: + 86 (21) 5080 2868

網站: www.smics.com